

安 徽 政 治

李宗仁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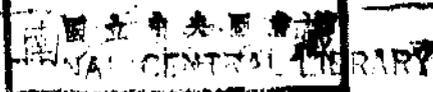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

第 二 卷 第 三 十 三 期 合 刊

要 目

- 現階段動員的宣傳問題..... 廖 磊
- 發展資源充實抗戰力量..... 廖 磊
- 中國法幣戰勝日元..... 財政部
- 增進抗戰資源與本省農業建設..... 朱孔甫
-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計劃
- 審計部組織法
-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軍需兩公債條例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 安徽省戰時各行政區政治軍事推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 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行政會議規程
- 安徽省各縣募集穀麥暫行辦法
- 修正安徽省縣鄉(鎮)保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安徽省各縣保甲清潔衛生規則
- 安徽省會夏令醫療防疫隊章程
- 本府第三七八—三八一次委員談話會議錄
- 不另行文之公文
- 國內外大事..... 編 者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安徽政治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宣揚政令及有建設性之批判文字，如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部門實際問題之研討，與以上各項政令之詮釋；地方通訊，戰區通訊，以及本省與本戰區抗戰史料等。
- 二、來稿不拘語體文言，但須以有橫直格之稿紙繕寫清楚，并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除特約者外，字數以三千字左右為適當。
-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但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說明。
- 五、來稿登載與否，不預先奉復，原稿亦不退還。
- 六、稿末務請寫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如附作者簡明履歷尤佳。至用何名發表聽便。
- 七、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致酬一元至三元，特約稿一元至五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其不願受酬者請註明。
- 八、來稿請逕寄本府秘書處編譯室。

民治字第二九〇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劉為烘等五名等由仰遵照協緝由

民治字第二九三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案據穎上縣政府呈請通緝燕漢丞等情令仰遵照協緝由

民治字第二九九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項昌權等由令仰遵照嚴緝由

財民餘字第三〇四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徐德培等由令仰遵照照由

保財字第三一八七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徐德培等由令仰遵照照由

保財字第三一八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准湖南省政府咨請通緝樊其超等由仰遵照協緝由

保安司令部通緝令

保法字第一七五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徐勝武等十七名由

保法字第一八五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馬華軒等二十五名由

保法字第一八五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汪建輝等五名由

保法字第二〇二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唐意誠等九名由

保法立字第二一一三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汪遠信等六名由

保法字第二二八七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儲克成等十二名由

保法字第二二八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陳長發等三名由

保法字第二四〇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郭蘭亭等四名由

保法字第二七〇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劉漢臣等六名由

保法字第二七四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趙忠海等七名由

保法字第二八二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俞伯謙等九名由

保法字第三二〇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王澤芳等八名由

保法字第三三〇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曹光華等十二名由

保法立字第三六四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徐汝舟等十七名由

保法立字第三七一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劉力田等七名由

保法立字第三七七三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通緝李登瑞等十三名由

國內外大事

編者（六九）

現階段動員的宣傳問題

廖主席在省動委會工作團第四次工作檢討會訓詞

各位同志：

第四次工作檢討會今天又開會了，在這開幕典禮的當中，我先詳述工作檢討會的意義。

安徽省的動員工作，由於各工作同志一年來的努力，進步很快，頗有成效，不過有一點我們要知道的，就是有些同志是先後不同的參加工作，對於動員基本的認識，和工作的方法，不免有點參差，尤其是初從外邊來的人，對安徽的情形不明瞭，對安徽環境的認識不清楚，而本會的同志，又因隔於各種困難，如交通不便，路途遙遠，不能時時刻刻樣樣都指示監督得周詳，有了這種關係，所以在外的同志，對於本會工作的方針，有些便未能完全了解，或者在思想行動上，甚至還有多少錯誤，我可以說，有些工作是本會規定的還沒有做到，而有些工作不是本會規定的要求，的倒反做到了，因此往往便會弄到民衆發生懷疑，不肯接受或不敢幫助你們工作，甚至他們有時還會對你們加以阻礙，發生無謂的摩擦，引起不少的糾紛，這是最不妥當的，這樣一來，精神和時間都不免有點浪費。

本來一個人不能說完全沒有過錯，就是聖賢，過錯也免不了，何況你們青年，學問和閱歷尚顯缺乏，做事只知濫改過，才有前途，古來成大功，建大業的人，就是自己能夠檢點得來的，曾子是大儒，他便是「一日三省吾身」，所謂「不遷怒，不貳過」，是青年最應注意的，你們有些所有過錯，有弱點和缺點，這也許並不是自己故意這樣，或喜歡這樣，我相信這都是出於無心，或對事情了解得不夠，應付得不好，才至如此，所以有作爲的青年，亂自發和自覺的青年，他對於人家善意的批評，和正確的指導，必肯樂於虛心誠意的接受，亦惟有這樣，一個青年才有光明的前途。

工作檢討會的目的，就是檢討既往，和策劃未來的工作，用意至善，收效亦宏，所以每經一次檢討，得了一次清算和改正之後，工作就一次比一次的進步，以前工作團在社會上，工作種種的困難，和那種惡劣的現象，現在可以說是減少許多，或有些已經是完全沒有了，這就是檢討會的成效，也就是動員工作同志所得到的益處，同時也就是本會一種進步的現象。

在檢討會的作用上說，這也是一個短期訓練班，對於各同志的爲人處世及修養上，經過本會負責同志懇切明確的指導，都有極大的裨益，每次檢討會開完之後我召集團員個別談話，他們都表示滿意，而回去各地工作時，也都有很大很快的進步，所以我認爲檢討會很有意義和很有價值，因此決定以後是輪流不斷的舉行，每次以整個一團一團的召集，使

全部工作同志都受到檢討會的洗禮，在外國的醫生，是一邊診病一邊研究學理的，使學問與經驗配合起來，這是醫學進步的重要原因，我們也要使工作的經驗與理論相互引証，那末我們的工作便更有高度的進步與發展。

這次檢討會我覺得比前幾次更有意義，因為有許多地方工作的方式已經本會改進了，各縣自組成政工總隊，按照本會兩個月的計劃和十項工作綱領施行之後，不但工作團，而許多地方的公務人員，學生，青年，公正的父老，黨部和軍隊的政工人員，都通通出來參加；在統一步驟，一致的行動，共同的目的下，把人數和地區合理的分配，因為工作的內容是協助政府，調查戶口，健全基層行政組織整理保甲，和協助編訓國民自衛常備與後備隊，同時健全和充實民衆團體的組織，這樣一來，各位就不妨把這新進的工作和去年的情形比較一下，你們就會知道過去的動員工作爲什麼不能展開，收不到預期的效果，而現在的工作爲什麼能够這樣，今後的工作又更應如何的改進它，這一切都很容易於明白了，你們要接受新的工作應教訓，以求全省動員的工作有更大的開展，這是這一次開會最大的意義，你們各位都是參加改進方式後的努力實地工作者，希望忠實坦白詳細的報告出來，使各地工作彼此得一個參考，使本會負責的同志亦得到許多的材料，我相信以後的動員工作更有飛躍的展開。

其次，今天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現階段動員的宣傳問題。

宣傳工作，本來以抗戰形勢爲轉移的，現在我們的抗戰早已進入第二期，即所謂後期，這一期作戰指導的原則，在南嶽軍事會議時已有了明確的規定，動員工作當然便只有執行這有關係的規定的任務，才能有助於抗戰，其中有一條與動員宣傳特別有關係的，就是「宣傳應重於兵力戰」。

根據這個原則，我們確實應該加緊宣傳的工作，現在敵人也正在國際上及其國內作種種荒謬的敵人的宣傳，希圖掩飾其錯誤，而向我們作攻擊，這就表示敵也認爲宣傳戰之重要。

我們自己可以檢查一下，我們現在的宣傳工作做得夠不夠呢？我們大家都知道做得不夠的，我國抗戰許多英勇的可歌可泣的驚人的事實，還沒有拿出來宣傳，抗戰以來，全國進步的各種現象，和敵人的缺點弱點，也還沒有完全向世人宣傳，這就是我國一大缺憾。

在動員工作，我們過去和現在，許多地方都是宣傳和組織的工作一樣並重，或組織的工作還偏重於宣傳，這因爲過去安徽的政治太腐敗太黑暗，我們要鞏固大別山脈抗日根據地，一定要把廣大的民衆先加以組織，使其具體的能夠發揮偉大的力量，在初步動員的工作進行上確應如此，但現在大別山核心的縣份，許多初步的工作，組織的工作已經完成了，那麼我們今後要加以訓練，加以教育，所以也就要加緊普遍和深入的宣傳，我們動員的工作是決定由核心向外圍推進，組織完成之後，就要用全力來做宣傳的工作，關於將來宣傳工作的具體計劃和宣傳材料，現在本會負責的同志要加緊的準備，當然現在宣傳的工作也不能放鬆。

目前宣傳工作的內容，我想提出幾點請大家注意：

第一、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在國民總精神動員綱領頒布之後，本省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很發達，經過四五兩月先後舉行國民月會，又經過四月二十五日開盛大的全省精神總動員會議之後，各地的工作更見蓬勃，并且收了不少的效勞，不過我們對於這工作的推行剛剛開始，對於綱領揭示各點，尤其國民公約，務必使每個老幼男女都能確切遵行，那麼這就是一個宣傳重要的節目。

第二、經過將近兩年堅強的抗戰，敵人「速戰速決」的計劃已給我們粉碎了。在戰事初起時敵人想用少數的兵力，在三個月內征服中國，可是現在呢，我們的抗戰已將兩年，日本也用了最高限度的兵力，但中國還是屹然獨立，不為所屈，而且越戰越強，愈打愈有辦法，因為日本要想滅我種族，亡我國家，牠必須第一要能完全消滅我全國同胞的民族意識，消滅國家觀念；第二要能整個消滅我國防力量，擊破我的主力；第三要能佔領整個土地，侵略到每個地方的角落，但日本不是能够做到這樣呢，連三歲的小孩也知道牠決不能夠這樣做。

所以敵人進一步更毒辣更兇險的計劃又用出來了，這所謂「口蜜腹劍」，「笑裡藏刀」的手段——「懷柔政策」，這敵人不見血的勾當，是值得我們急應注意的，牠企圖消滅一般人抗戰的意志，拉攏無知識的民衆去做順民，現在全國各地受牠欺騙的愚民，受牠牽着鼻子走的漢奸敗類日見增加，所以目前我們應該加緊宣傳工作，把敵人的一懷柔政策「粉碎無遺，把牠的陰謀揭破，把狐狸的尾巴，把敵人狻猊的面孔揭穿，把我們的輿論拉轉過來，這樣才能把提到最後的勝利。

第三、是加緊反敵人經濟侵略和鞏固我國金融的宣傳：要完成這個不流血的鬥爭，首先就得肅清奸商，我們曉得無論中外各國，一般商人的國家觀念，民族意識總是很薄弱的，他們眼睛只看到幾個錢，對於國家民族的觀念就模糊得很，尤其我們這個國民教育落後的國家，許多只知貪圖小利的人，更會易於被敵人利用，作為侵略的工具——奸商，我們現在明白了敵人經濟的侵略是最陰險的，敵人不但大批的傾銷仇貨，而且還大發其同質鈔一樣不值錢的軍用手票，什麼偽鈔，企圖吸收我國的金錢，擾亂我國的金融，以經濟侵略而亡我國，所以我們要揭破敵人的陰謀，大聲疾呼，激勸大家的國愛心，一致起來打進奸商，禁止仇貨入口，維持我國的金融，鞏固法幣的信用，以我們經濟的力量來支持長期抗戰，所以使民衆切實遵行國民公約，這是很緊要的。

第四、是提倡完納正當賦稅，宣傳剷除非法攤派：賦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所謂納稅當兵是國民的天職，國家有了賦稅的收入，才能辦理一切公共的事業，過去有些人，以為有錢有勢的便不用納賦稅，不肯納賦稅，以為納賦稅是失了自己的官威，這種封建的思想是不合理的，實在愈有地位的人愈應以身作則為羣衆倡導，還有些人又以為戰爭影響，黃水為災，以為天災人禍，便提倡凡是國人都希望不要納稅，這種論調是不正確的，凡真正被慘災大害的地方，一經查實，田賦可按章豁免，這早有規定，而且政府還要賑濟，分急賑工賑兩種，這用不着再說，但我以為這種痛苦，比之子子孫孫過悲慘之亡國奴的生涯，還要輕得多，好得很，我們要是連一點正當的賦稅也不納，那麼怎能支持長期抗戰，所以我們應該想想，忍受暫時的痛苦好呢，還是願意受永久的痛苦好呢，為了熬過一時的痛苦而求得永遠自由平等的幸福，

我想誰也願意的吧。

實在今天在安徽說起來，禍國殃民，令到民衆感受最痛苦的，並不是正當的賦稅，而是各地層出不窮，巧立名目的各種非法攤派，據確實的統計，安徽民衆不下二千三百萬人，（據內政部二十五年統計）而省縣直接徵收，每年不過一千五百萬元，每人每月平均負擔不及六分，即就田賦正附來說，合共僅有一千萬元有零，而全省耕地，册畝數達三千一百萬畝，實際畝數，未經調查測量，恐怕尚不止這些，所以每册畝平均計算，每年徵收不過四角，若以實際畝數推算，每畝平均尚不過八分，實際徵收者尚不及每年田地收入八十分之一，且所有賦稅，又必負擔自置有田地產業之人，純粹勞力收入之貧苦者并無賦稅之直接負擔，可知正當的賦稅，在安徽可謂輕微得很。

過去非法的攤派，確是為民大害，而又為下級行政人員，土豪劣紳貪污中飽之機會，他們非法的攤派，往往使比正項至少也要超過數倍，弄到民不聊生，怨聲載道，聽說過去一個縣保主任，每月也可以弄到幾百塊錢，這是多麼可惡的，我現在決定努力來剷除非法的攤派，從這裏來肅清貪污，來減輕和免除人民不應負擔的痛苦，我相信這也是全省民衆的要求，望大家努力宣傳，俾得實現廉潔的政治。

第五、宣傳節約儲蓄運動：節約儲蓄是儲存物力，增強財力，這在平時已極重要，在戰時其作用更見重大，金錢和資源的力量，是決定戰爭勝負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國物博，金融基礎穩定，這就是抗戰必勝的一種把握，我們的安徽若來一種節約儲蓄普遍的運動，則對於抗戰建國，都有很大的幫助。

第六、今早我奉到中央一個電報，要各省切實進行優待抗日軍人的家屬，我們要使現役的官兵能安心作戰，無後顧之慮，無家室之憂，並使新兵易於補充，我們一定要優待抗日軍人家屬，在廣西出征軍人家屬，在社會上享有許多優先權，他們的子弟上學可以不繳學費，租賃房屋，如沒有錢交房租，仍可以安居，借債欠田租如果沒錢也可以緩耕，對於勞作耕種，鄰居都來幫助，傷兵在路上，大家看見也要先向他敬禮，這是激勵士氣，勸人當兵，最有效最需要的工作，這事關係抗戰前途很大，在安徽尚做得不夠，望大家也要宣傳和倡導。

說過了現階段宣傳的內容，現在我再說今後對於宣傳的方針，這方針是要針對着事實的。

對於敵人要針對敵人的陰謀，給以正面的打擊，把其欺騙麻醉的宣傳，加以粉碎，例如敵人最近宣傳說：「新四軍會赤化安徽」，我們大家都可以看見，新四軍是不是會把安徽赤化了呢？新四軍早就放棄了宣傳階級鬥爭，放棄了共產主義的宣傳，他們失誠在國民政府，在三民主義，在蔣委員長領導下努力抗戰的，這是他們中共中央的屢次聲明，在今天抗戰，只有精誠團結，羣策羣力，除抗戰以外，實行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以外，凡屬國人，再也不應再存什麼意見，還有什麼自私自利的企圖，因為中國假使抗戰失敗了，無論什麼黨派都同歸於盡，共產黨也有很多優秀熱情愛國的份子，他們難道沒有明白這一點嗎，民國二十年左右，他們在安徽的勞力很大，而且那時還沒有放棄他們原來的政策，在當時還赤化不了安徽，由此可知這都是日本鬼子造謠生事，播弄是非

擾亂我們的陣容，而遂其侵略的詭計，這一切都是欺騙民衆的，望大家加緊嚴斥，使敵人無所施其技倆。

對於偽軍，偽軍裏面不乏愛國之士，他們有些是被迫從敵，或者投敵後被壓迫欺侮不過，而早思自新的，這種人我們要擴大廣泛的宣傳，爭取偽軍投誠反正過來，以增強我們抗戰的力量，現在安徽皖北的路家雲，皖中的郝文波，鄂東的程鵬，江少卿，劉梅溪，徐少階，胡翼武等都率部反正歸來，這可知順逆分明，人心不死，敵人要想達到以華制華，真是夢想，今後我們對於偽軍及漢奸的宣傳，還要更加注意！

對於民衆，在淪陷區內的民衆，往往易爲敵人的懷柔政策所欺騙，或爲漢奸用威迫利誘所動搖，易存順民思想，他們縱不願做順民，但因對於抗戰的意義和抗戰的形勢不明瞭，他們存着一種怕戰或失望悲觀的心理，也是不好的，就是在淪陷地方，而民衆對於新政的設施，求治的渴望對於新的政令的施行，我們也應把握民衆的心理，加以種種解釋和宣傳，使民衆對於抗戰建國的信念愈堅定，李司令長官兼皖主席時說過，民衆應了解三事，即一不畏敵，不輕敵，二不怕官，不悔官，三不怕兵，不輕兵，這的確應加以注意的，半年來安徽的軍事政治都天天在進步，民衆的認識和覺悟也比從前好得多了，總之安徽抗戰的前途是很樂觀的。

今天我說的話很長，但這都是重要的工作，我以後便以組織訓練宣傳各方面來定你們工作的成績，作爲考核的標準，望各位以後要加倍的努力，以達成「宣傳戰重於兵力戰」的任務。

發展資源充實抗戰力量

廖主席六月一日在商會代表會議閉幕典禮席上訓詞

戰時資源之管理與發展應設法增加生產節制浪費斷絕仇貨的輸入
管理資源發展資源必須政治清明剷除貪污

主席各位同志：

本省各縣商會代表這次到此開資源會議今天已經閉幕，在開會期中，兄弟因抽身不開，不能來參加，剛才聽主席說：各位開會時很能遵守秩序，對提案的討論甚爲熱心，熱烈的發揮意見，並且考慮週密，由此看來，這次開會的成績還很好，議決的案件一定很多，而且很重要。但是我們仍不能以議決了就滿足，還要將大家花了不少時間和精力想出的辦法，而在最短期間內促其實現，務使我們的決議案都一件一件的見諸事實，如此方稱完滿。

抗戰已有二十二個月，在此二十二個月的過程中，我們已得了相當的收穫，敵人國家很小積儲不多，各種物資的先

天不足，其本身條件已決定了牠採取速戰速決的策略，同時國際環境對牠也不好，情勢一天天的惡化，這些外來條件，又迫使牠非速戰速決實不足以打破惡劣的局面，抽調兵力來應付旁的國家，相反的我國則具有與敵相反的優越條件，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且以前所謂一盤散沙的缺點，在此次抗戰中已將之除去，國人都知道，再不精誠團結則整個國家民族就會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所以從前看不見，想不到的事，現在居然做到了，一切分歧的意見，都因有了這牢不可破的精神團結而集中起來將敵速戰速決的迷夢粉碎，敵既不能速戰速決，故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一語，當更可證明了。

雖然如此，但敵爲世界第一等強國，牠雖不能亡我使我屈服，而我們欲獲戰勝之果，將敵寇驅出國境，倒也是一樁艱巨的工作，非採取長期抗戰不可，我們欲利用長期戰爭的手段來達戰勝日寇的目的，就要長久的精誠團結，然單有精誠團結仍是不夠的，還要資源能够源源的接濟補充，且不致爲敵利用，否則衣不足，食不飽，一切軍用民用之物質都缺乏，鈔票爲敵吸收，資源爲敵掠用，如此則心雖想持久而力恐有不足，故欲達持久抗戰之目的，對節制資源，發展資源都應特別注意，因此省府同仁曾召開過安徽各界談話會，決議設立資源委員會，由資源委員會再產生資源管理處，負責管理資源發展資源，這次召集各位代表到此開會，其目的也無非是想對戰時資源討論出一個良好的管理與發展的方法來，其意義是很重大的。對戰時資源之統制與發展，我想最重要的約有下列三點：

一、增加生產

二、節制浪費

三、切實禁絕仇貨的輸入

何以我們要增加生產呢？爲的是要適應抗戰的需要，且外來的物品多爲仇貨，縱不是仇貨，我們也不應讓利權外溢，故一切日用品都應設法自製，本省土地肥沃，人口衆多，日老百姓多能耐苦，只要有人提倡，增加糧食生產，增加農產品是很容易做得到的，就是一些手工業，如織布紡紗製皮製紙等，本省原料也很豐富，都應極力提倡，在短期內把地振興起來，我們有了，不但可以敵制仇貨同時也無須再買外貨，利權可不外流，國民經濟得以充裕，如此對抗戰民生都極有利，這是此次會議的最大任務。

如何去節制消費呢？不必要的浪費固須禁對禁止；就是必要的消費，也得盡量節制，有代用品的就改用代用品，務使儲蓄國方來待這一抗戰，然而有很多人尙不明此義，對物品的應用還不知愛惜，可以代用之物都不代用，如本省有桐油，而一般人還依舊用洋油來點燈，我們有燈籠，而晚上行路者仍多喜用電筒，我們有布鞋土皮鞋，而少數人還得穿膠鞋，諸如此類的事，真是不勝枚舉，我們應當嚴謀節制，其好處一方可使金錢不致外流，他方更可振興土貨，對抗敵實有莫大裨益，否則不應用戶者亂用，可節省的不節省，試問如何達持久抗戰的目的，關於這點，我也認爲很重要。

除了增加生產，節制消費之外，我們還要禁止仇貨的輸入，使敵人無從逞其經濟侵略的毒計，我之法幣不致流出，外匯也不致被敵吸取，禁止仇貨輸入的反面，就是大量的將國貨輸出，內地的物產，只要不是賣敵的，就可盡量的將其

向外運銷，換取現金，增強抗戰力量，此點也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以上三點，都須我們商界同胞設法去努力，請位是各縣商界的巨子，立於領導的地位，希望大家這次回去本着上述幾個要點去推動商民，切實的負起責任，方不辜負這次的會議。

現在我還要提起大家的注意，就是不管發展資源也好，節制資源也好，其先決條件是要有良好的政治，及有良好的地方武力，否則絕對不易做到的，就以禁止販賣仇貨而論，如地方治安不好，土匪就可乘機將仇貨偷運進來，或購途搶劫，譬如想在岳西六安霍山等地設立紙廠，地方治安不好，土匪就可將其整個的搶去，劫財拉牛等事層出不窮，弄得老百姓不能安居，就無法樂業，又那能談到增加生產，此外如地方武力不健全，團隊紀律不好，對百姓種種留難，則事業的進行也不能順利展開的。

要地方治安好，就要熱心地方事務者起來負責才行，鄉鎮長要有服務的熱忱，不怕苦，不畏難，同時還有勇敢冒險的精神，一定要有這種人來幹鄉村工作，保甲方可健全，保甲健全了，土匪就不易匿跡，治安即可無慮，但要我幹的鄉村長，使其盡力從公，絕不胡作亂為，則其本身的最低生活費必須設法為之維持，並且還得有相當的錢來辦公，說到這裏，就牽涉到保甲經費的問題來了，經費的籌集，自然還得老百姓負擔，我們商界的同胞尤其要明白這個意義，處此兵燹水災之後，政府本不應再增加人民負擔，但不如此，則治安無法弄好，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反不如忍痛一時，將區區一點保甲經費籌出，而謀永久的安甯。總之有了經費之後，方可將基層組織健全起來，基層組織健全了，才能維持地方治安，保障人民福利，我們節制資源發展資源之目的也易完成，故請各位回去加緊宣傳和解釋，務使一般老百姓都明此義。

至於團隊的紀律，對商界的影響也很大，故兄弟來此後，就馬上開始着手整理保安團，自衛隊，現今雖稍有成效，然我們仍感不足，尚在繼續整理着，務使這種武力不致擾害民。關於這點，省府雖時常派人出外視察，然視察的時間終究有限，短期內是不容易看出什麼弊病來的故望各位多多留心，將軍警團隊為非作惡的情形報告政府不要以為不關己，或恐被人報復即休止，應當勇敢的拾一己之利害來救大眾，為多數人謀幸福這樣則功德無量了，兄弟對整理團隊已下極大決心，內中毛病只惟恐不知道，要是知道了，一定毫不客氣將其剷除的。

此外發展資源，管理資源還注意到剷除貪官污吏，廣西在民國二十年時也曾有此現象，一部份官吏對民間事業多有阻撓，盡量索取，弄得人民痛苦不堪，從民國二十年後，才逐漸減少以至於肅清，兄弟最恨貪污，一到來就提出打倒貪官污吏這個口號，所苦的是不知道民間隱痛，不知道就無法消除並不是有意願治民業受苦，關於這點，也很希望各位回去轉達，並望以後多多將民間痛苦實情報告政府，在政府方面，既已受中央委託來整理安徽，當然很熱心的將安徽弄好，故希望大家應以全名為副從為整個的安徽設想，多多的協助政府多多的供獻意見，我們安徽已有六個月，在此六個月內並無多大成績表現，感到非常的慚愧，故希望大家今後應不分政府與民衆努力合作，精誠團結，打成一片，則安徽的治好是絕對不成問題的。

中國法幣戰勝日元

五月三十一日我財政部發言人所發表之談話

日本之重視其金元，與誇耀其軍力相同，茲者戰事將近兩年，日元在東亞法定匯價，雙方掛牌為一先令兩便士，然事實上在上海則已在跌至三又三十二分之十一便士之程度，若以中國法幣折算之，則日元一百祇能換我法幣八十九元之譜，此華北方面之事實，當初時，偽銀行發行紙幣，原想以毫無準備之紙票，使日本刺刀為後盾期竊取我法幣之地位，此項偽幣雖與日金同價實則除非用轉灣方法，先以偽幣換法幣，再以法幣購外匯否則不能兌換任何外幣，且自從發行以來，行市逐漸跌落，直到現在，非有偽幣百三十三元，無人肯以百元法幣相易，即日人亦如是，此事實之二也，偽華商銀行業已在泡揚幕，發行偽鈔，日人窮盡巧計，為之偽裝揚言，所發新鈔，價值與我法幣相連繫，並能與任何外幣相掉換，孰知甫在市上驚其面目，我政府尚未實施對策，其自身則已表現失敗，且竟狂跌至須以一百八十元換我法幣一百元之程度，至於上海外國銀行界，儘管日方如何宣佈，總不為其所誘，反而否認其曾接受此間偽鈔，此事實之三也。以上種種事實，固足令日本財政船駁家不勝垂頭喪氣，是故彼輩正在挖盡心思，為求挽救之策，而終無所獲，此事關係日本何等嚴重，可想而知，不過世界各國則毫不引為驚奇，即使日本金票以及各種偽鈔繼續跌價，亦屬事有必至，理所當然也。

惟其中含有一種重要意義，意義為何，即中日戰事將近兩載，中國法幣畢竟戰勝日元，可以此為明証是也。查據日方宣佈，最近日本金票狂跌之原因，乃在日本期以鉅量日金來游此土，以至日元跌落，但上海之銀行界，則未能相信此種無稽之談，故曾發表日元狂跌之原因如次：（一）日本國內通貨膨脹，（二）日本國內物價激增，（三）日本對華戰事不利，加之歐洲情勢緊張，（四）日本無力實施關於華興銀行之原定計劃。一言以蔽之，日金之狂跌，實因日本財政日見困難，政府為應付對華侵略戰事，已盡驅國內之印刷所狂印公債，奈因社會無力收納此種無限制之債券，於是乃濫印金票，以緩軍費，同時日人在我國戰區內，為利用吾國人民之人力財力物力，濫發不兌現之日金票與軍用票，不計其數，日本之外幣備庫既幾一一告罄，此種金票自屬毫無準備，況且一旦戰爭結束，結果日本對之或將折扣或將作廢，似在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在東三省所濫發之軍用票，即屬如此辦法，故目前日金價之日跌，實難怪也，易言之，跌價中之上海日金，簡直足以代表世界市場心理中所想像日金之確實價值，亦即表示日金價值之不如我法幣也，是故世人對於日金狂跌，不以為怪，所可怪者，何其遲至今日方見實現耳。

至於華北偽鈔之無價值，尤為世人共知，其目前所陷之惡境，實已置日本之華北紙幣計劃於整個失敗之地，蓋凡我

軍隊撤退之處，國民政府無不將我法幣妥為安置，使其在敵人後方，仍能流通無阻，在此種紙幣游擊戰爭之中，日本尚未覓得一條出路，是故偽鈔迄今不能與我法幣相抗衡，其欲取而代之，則更屬夢想也。關於上海偽華興銀行之產生，本發言人曾在前次談話會上略有所言，此項指明日本之新的金融計劃而藉此銀行為先鋒，旨在繞過以上海為中心之經濟組織，但同時此舉足以顯明日本所處之經濟困境，與日俱增，行將到達絕途矣。吉田米次氏者，一位有名之日本銀行家也，前任上海三菱銀行經理，最近曾答復一般批評華興銀行，乃在上海發表一篇文章，本發言人亦經閱過，查其文章措詞大意，在排除上海華商人之疑慮，並誘說彼等接受此新立銀行，但其中無稽之說，似應加以駁斥，查據吉田氏之口氣，可知日人此次對華中實施新經濟計劃，意在利用和緩統籌之手段，以免打草驚蛇，使華洋各界不至驚訝致疑也，蓋日人已受華北偽華興銀行慘敗之教訓，故今日對於上海華興銀行之發行偽幣，抱定和緩巧計，逐步推行，一方與我國法幣取連繫，一方與華北偽幣宣布無關係，一方復作目前不施行商業統制之謬言，藉圖誘導外商接受新偽幣，其狡計何毒之至！總之，日本計劃所含之毒，使人而知之，華興偽幣將從農村區域着手推行，日人竟揚言華中戰區內通貨缺乏，為其發行偽幣之備詞，世人當知華中戰區，經日軍之蹂躪，厥狀之慘，不堪口述。

日人之言，無異為其肆行搶劫，從實招供，殊不知日人所以圖在華中發行偽鈔者，無非欲藉之以支付其浩大軍費之鉅欠部分，彼將以此毫無價值之紙票，換取我百姓之物力人力，不亦毒之甚耶！某銀行家一方面以中國法幣勢趨崩潰為詞，揚言在華中有推行新幣制之必要，另一方面復宣稱華興銀行發行五千萬紙幣，即以等量之中國法幣作備準，豈非自相矛盾歟？吾人對吉田氏之如何重視或輕視我法幣，實不需煩言，惟據一般社會人士必難相信，此新產生之銀行，誠有意以五千萬法幣存倉庫內，然後發行等量之銀票者，此種交易，於銀行本身，絕無益處，吾人豈肯自作庸人，抑其妙詞，實有其狡計在內歟？吉田氏又聲言華興之銀票，將與法幣并道而行，並使兩者之匯兌率得以同價，而日人何以此新幣強與我法幣表示親睦，而竟與日本金票及華北偽幣表示絕緣，世人略深察其內情之所在，則知敵人意希華興紙幣能與我法幣平價使用，並立於市面，使一般歸本跌價，而法幣不願附驥，則日人又將何為？此種現象，日下已表現於市面矣。總而言之，日本在華北之金融計劃，因遭受失敗，已達其末路，今復擬以同物化之，故設華興銀行於上海，圖利用我華中人民之人力物力財力，進而操執上海金融市場之牛耳，其用意雖狡毒，而社會人士稍具普通常識及經濟常識者，當自能斷定，此種日本製造之偽幣可否行使，至若在日本用武力而強制接受者，則又當別論焉。日寇財庫困難，日趨緊張，試觀其有何法挽救也。

增進抗戰資源與本省農業建設

朱孔甫

自發動全面抗戰以來，兩週年矣，一切交通路線，繁榮市場，及工業區域，多被敵人摧殘蹂躪，致工無作工之廠，商無趨利之市，惟農尚擾而未輟也。廣大農村，成爲我民族抗戰根據地，一切資源多取發於此。故當前之農業經濟建設，十分重要，況富強之道，以足兵足食爲依歸，我以農立國，如能發展固有生產之農業，及手工副業，足以保持全國經濟之自給，及增強抗戰力量。本省經濟生產，尤在農業，沿江湖各縣產米著稱，淮北各縣雜糧富裕，皖西及皖南茶蔗竹木豐饒，除自給外，每年各有大宗剩餘數量向外銷售。吸引外資，活動本省金融，政府之取與於民間者，亦挹注於此也。茲謹就本省農業當前應建樹之事項，略抒管見於次，備供採油，或於抗戰建國前途有裨萬一焉。

一、積極發展後方農產補救戰區之損失 本省後方，係指大別山脈，及黃山系各縣之抗戰根據地而言，其固有生產爲茶蘇竹木之特用作物，固應發揚光大，增進其產量，而運銷路線與目的市場，尤須嚴密規劃，以避免資敵及能暢銷爲標準。再於糧食生產，一方面儘量防患除害，免受災歉，一方面擴充小麥及雜糧栽培面積，使地盡其利，增加大量生產，如此則農村金融活躍，食糧充足，軍糧民食自能供給裕餘，以補救戰區之損失，收容多數被難同胞。

二、力謀戰區農業之復興增強抗戰力量 在去歲夏秋之季，本省幾全面陷於敵寇，然自變更戰略以來，漸次殲滅敵人，淪陷之墟，多數克復，現僅沿各交通線，敵尙

有佔據者，而收復之廣大區域，曾受戰爭及敵人蹂躪，殘破不堪，人民逃難在外未回者有之，房屋焚毀，耕牛農具及種子缺乏，無法復業者有之，是賴軍民合作，及政府貸款救濟才能趨於復興，其進行步驟，應各該地收復後，由縣府調查被災情形及範圍，再定救濟與復興方針，使人民能恢復原業，照常生產，而逼近敵偽區，應隨時保護其耕作，秋收後復妥爲管理其生產品免致流失資敵，以安定戰區農計，增強抗戰力量。

三、移民墾殖爲增加生產及救濟難民之重要設施 本省農業調查已經建設廳與中央農業試驗所合作舉辦，正統計中而「八，一三，」抗戰發動，致工作未竣，荒地面積尙難詳考，然概略言之，皖中人口最密，農制精小，除有少數好荒未開闢外，可以說地無遺利，皖北平原廣大，人口稀少，農家分配耕種面積過大，致操作粗放，生產減低，應提高其生產力，使耕作精細，增大產量，沿江河兩岸，有固水患荒蕪者，現淮堤正籌興修，可以利用移民墾殖矣，將來生產之增加，曷可計也。皖南皖西多山各縣官私荒地較多，應設業務管理機關，以專責成丈量設計，及劃分墾區範圍，成立省營縣營墾區。就可墾之地，分配與少田之佃農，如其面積廣大，當地民力不能兼顧者，則移民以收容難民分給耕種，或組織合作農場，供給其住食耕牛農具種子，並指導管理其業務之進行及耕作技術之改良。再以地勢土質而量關係，決定適宜作物，然應以雜糧如小麥高粱玉蜀黍甘薯及豆類等爲主，若墾種二十萬畝，每畝產量冬夏兩季最低限度以五斗計，年有十萬石（每石

百四十斤)之糧食生產，實為調節戰時軍民食最必要之措置。

擬就皖西各縣作物原面積增加百分之三之耕種面積，其結果如下表

縣別	全縣面積 (畝)	增加百分之三之面積 (畝)	按產糧石每畝之數 (斗五加)
濟山	257,788	7,534	8,792
六安	1493,438	44,803	22,401
舒城	668,152	19,984	9,992
霍山	302,401	9,072	4,536
立煌	280,000	8,400	4,200
西番	280,000	8,400	4,200
太平	139,633	4,190	2,095
石埭	85,375	2,561	1,281
廬縣	385,787	11,573	5,786
甯國	315,633	9,469	4,736
涇縣	309,996	9,267	4,634
旌德	172,931	5,188	2,594
休甯	279,266	8,378	4,189
祁門	133,907	4,017	2,009
歙縣	343,244	10,297	5,149
績溪	149,042	4,471	2,235
黟縣	95,622	1,963	984
合計	5,655,125	169,653	84,826

四、設立農業技術改進與推廣機關 抵戰發動之後，本省原有棉麥稻各主要作物育種試驗場，因設立地點(安慶湖蕪鳳陽)先後淪陷，以致停頓，多年成績，廢於一旦，誠為可惜，茲欲發展固有農業生產，非使技術科學推廣普及不為功，如興修農產水利，改用簡便農具，改良耕作方法，及有效肥料之使用，病蟲害獸疫之防除，農林畜產之加工製造，蠶桑畜種園藝養蜂植茶之改良與提倡，家庭手工業之振興等等，而選擇優良品種，使產食品質增進，尤為改進農業之重要工作，然在抗戰期間，應以經濟為原

則，自種試驗自非短期間事，而從事混合選擇，擇優去劣，以早熟品質良產量豐為目的，加以馴服繁殖，推廣普及之，即能收宏效，且往日各農林機關閉門試驗，與農氏隔關之弊端，現應切實打破，必須放大眼光，以廣大農村為改良對象方能普及，再由推廣人員隨時隨地指導改進，以臻共同發展，鞏固抗戰力量，故農業技術改進與推廣機關，有設立之必要，立煌屯溪既為吾省軍政中心，軍民蒼生之所，為便於推行示範起見，可設改良總場於立煌省會附近，分場於皖南行署附近，南北並行改良推廣吾皖農業前

業或肇興於此也。

五、培植樹木 森林生產關係原料及農田水利至巨，當茲抗戰期間所須燃料（煤礦停頓）木材尤關重要，而重山濯濯樹木皆盡，故伐不與造林應同時並進。荒山荒地之不能墾種作物者，則培植樹木，務使地盡其利，野無荒原，墾辦荒山登記，強迫造林，而農民缺乏育苗智識及造林方法，應設林場責其大量育苗供給民衆及指導其育苗造林方法以推廣之，本省原設有林場六所，現均停頓，可擇地點安全適中者，如徽州第四林場涇縣第三林場鳳台第六林場均似可恢復，使推行林政，再皖西區可創立煙農菜總場辦理之。

計 劃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谷計劃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奉府第七三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通過

(一) 本省各縣建倉積谷，除遵照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辦理外，悉依本計劃規定行之。

(二) 各縣積谷數量按照最近調查人口總數，不論大小每人積谷一石二斗，不拘年限，以收足所限數額為止，由省府編定數量表，發交各縣政府遵照籌集，並咨內政部備案，積谷量器以度量衡法第四條規定之現行量器為準，（其數額如附表）。

(三) 依數量表之規定，各縣應籌數額，須將二十七年以前原有積谷數除去，尙屬籌集若干，由縣政府自行規定

六、管理農產運銷及提高價格 農產銷路之暢滯，有關農村經濟之榮枯，影響生產力之強弱，本省向以米糧及茶葉爲出口大宗，茶葉政府已設有管理處及指導所辦理其產銷，而米糧當此抗戰期間，應勵行管理，調節平衡，改變以往銷路，及交易市場，以免資敵，作者前稿一當於本省糧食之調整問題一中已經申述，再農產物價之高低，直接影響人民之利益，間接影響農業之生產，故提高物價爲增加生產最有效辦法，米糧因以前銷路禁絕，向內輸困難，致產地價格跌落，每石（百四十斤）米價三四元之譜，而生活費用較昔日高，入不敷出，有賴政府開辦銷路，提高農產價格以救濟之。

列表呈報省府核備，如遇水旱風虫等災及治安情況變遷因而減免者，其減免之數量，應於第二年繼續籌足。

(四) 各縣應備之糧，以儲谷爲原則，皖北各縣以黍爲主要食物，每儲麥一石作谷一石五斗，豆亦如之，皖南以一石五斗作谷一石，米非經久之物，不得存儲，如有存儲者，應即出糶，另行購谷儲。

(五) 各倉倉址，每保以設立保倉一所爲原則，其人口稀少或一時難覓貯谷場所者，得聯合數保共設一所，但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須設立縣或鄉（鎮）倉。

(在戰時應遴選適當地點)。所有穀倉，各冠以縣鄉(鎮)保之名，其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六)各縣隨儲積谷以百分之十為縣倉儲額，百分之三十為鄉(鎮)倉儲額，百分之六十為保倉儲額。

(七)二十七年份以前各縣積穀，業已派定，尚未歸倉或依法使用尚未收填者，統限二十八年份秋收前，悉數收繳，如有被地方挪用之倉款，亦應從嚴清追，購穀儲倉。

(八)募集穀麥辦法，採用累進率，經省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擬訂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除依法呈准減免者外，如有抗延，縣政府得酌量情形依法追繳。

(九)各縣應依籌集積穀數量表，擬具每年應建倉股計劃，呈報省政府備案，次第建築之，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案。

(十)各縣發生災害或歉荒時，應先期呈報省政府核准，得使用積穀舉辦振濟平糶貸放，其舉辦平糶之積穀，應收取現款，專作購穀填倉之用，不准絲毫挪用，其貸放之積穀，應限於新穀登場時以加一分五利息收還歸倉(即借穀百斤本利歸還淨穀一百一十五斤)，如農村生產事業，認為有補助必要，並得詳擬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定，以存倉之穀，向金融機關抵押，辦理農村貸款。

(十一)縣倉保管經費，應由縣政府列入地方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鄉(鎮)保倉保管經費，在所存積穀內動支扣抵，每年最高額不得超過十二元，祇須呈報縣政府核備。

(十二)各縣政府應指定負責人員辦理建倉積穀事項，並隨時登記各倉積穀及穀款之出入數額，登記簿式由縣訂定之。

(十三)各縣長遇交卸時，應將所轄縣各倉積穀及穀款悉具清冊，依交代程序，專案移交，繼任人員盤查接收，會同出具交接切結，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如有短少，由原管縣長負責賠償。

(十四)各鄉(鎮)保倉負有保管責任之鄉(鎮)保長，遇有交替時，依前條規定辦理，但交接切結，祇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五)縣鄉(鎮)保倉之協助保管人員如經手倉穀款，遇有交替時，應即交接清楚，會同出結報縣備案。

(十六)各倉保管人員及委託經收積穀人員，如有侵蝕或非使用積穀及穀款情事，應由主管官署嚴行追繳，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十七)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提請修改之。

(十八)本計劃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法規

中央法規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

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徵佐理員四十八至六十八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

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 一、在年度開始，因職務從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 二、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 三、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 四、因法定迴避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第十五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

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其他官職。
-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八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審計部于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公佈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之設計與進行，設置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計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工作及財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為明瞭建設事業之實況，得簽請院長派員實地視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四條 本會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並督促其改進，得簽請院長定期開會討論，并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院長聘任或派充，並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院長聘任或派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七人至九人，得

就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中調充之。

本會設調查專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視事務之需要酌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陸海空軍軍人訓誡。

三、新生活須知。

四、節約運動大綱。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自部會以下，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為區分，每一單位為一小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組員一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二、關於組員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四、關於組員閱讀書籍及程限之規定。

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第五條

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啟發其興趣。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為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為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為之良否。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之進度，及所屬各部分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終呈報最高長官，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最優或最劣者，並得隨時密呈，請予分別獎懲。

第九條

第十條

最高機關長官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彙集各機關報告施行總檢閱後，即呈報於中央黨部總裁候核，並須隨時派員至各機關考察及參加各機關組長會議（附報告表式二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填註辦法說明

一、辦法第十條所稱之「最高機關」為中央黨部、國防最高會議、中央政治委員會、五院、軍事委員會，由以上各機關負彙集黨政軍各機關報告總檢閱之責。

二、各機關工作總檢閱報告表內「本機關業務進度」一欄，應就各機關本年度施政方案內預定之業務，按其進度，分項撮要列入。

三、各機關工作總檢閱報告表內「所屬各部分工作」一欄，係就各機關內部組織各單位之工作，分別撮要列入。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內「成績最優」與「成績低下」兩欄，應就各機關原報告，擇其成績最優與最劣者，將其工作學業生活行為三項，分別列入，其成績平常者，不在此限。

五、報告表填註各項應注重事實，不得以空泛之詞及冗文充塞篇幅。

六、報告表之填註，以每一機關為一表，彙訂呈核。

星 月 日

中 央 黨 部
中 央 政 治 委 員 會
五 軍 事 委 員 會

所 屬 各 機 關

年

半 年 度 工 作 總 檢 閱 報 告 表

機 關 名 稱

本 機 關 業 務 進 度 摘 要

所 屬 各 部 份 工 作 報 告 摘 要

總 檢 閱 考 語

總 裁 批 示

呈 月 日

中 央 黨 部
中 央 政 治 委 員 會
五 軍 事 委 員 會

所 屬 各 機 關

年

半 年 度 公 務 人 員 成 績 總 檢 閱 報 告 表

機 關 名 稱

被 考 核 人 職 級 姓 名

成 績 最 優 者 之 特 點

成 績 低 下 者 之 劣 點

總 檢 閱 考 語

總 裁 批 示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建 設 公 債 條 例

廿 八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公 佈

第 三 條

本 公 債 利 率 定 為 年 息 六 厘，第 一 期 債 票 每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及 三 月 三 十 一 日，第 二 期 債 票 每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及 七 月 三 十 一 日，各 付 息 一 次。

第 四 條

本 公 債 自 發 行 之 日 起，前 兩 年 祇 付 利 息，第 一 期 債 票 自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起，第 二 期 債 票 自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起，開 始 還 本，各 分 二 十 五 年 還 清，第 一 期 債 票 每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及 三

第 一 條

國 民 政 府 為 籌 措 建 設 事 業 經 費 發 行 公 債，定 名 為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建 設 公 債。

第 二 條

本 公 債 定 額 為 國 幣 陸 萬 萬 元，分 兩 期 發 行，於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及 八 月 一 日 各 三 萬 萬 元，按 照 票 面 十 足 發 行。

第五條 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紛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項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

第三條 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呂字第四〇一三號訓令頒發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於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本省法規

安徽省戰時各行政區政治軍事推進

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府第三七四次委員談話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安徽省戰時各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戰時政治軍事推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五人至十九人，專員、區保安副司令、黨務指導區指導專員、團管區司令、專署所在地駐軍長官、政治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專員就本區縣選負聲望而富有政治或軍事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專員兼任，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專員就聘請之委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定聘兼之。

第四條 本會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姓名履歷，應由專署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區政治軍事設施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區各縣戰時一切軍政設施及其他應行興革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策勵各地士紳及青年知識份子協助各級行政機關推行各種重要政令事項。
 - (四) 關於本區各縣政治軍事實施情況之考察及瞭解匪情貪污劣之調查檢舉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本區自衛武力之編整訓練，兵役推進及餉行之籌劃事項。
 - (六) 關於政令及抗敵宣傳事項。
 - (七) 關於協助專署處理其他一切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由主任委員按實際情形之需要，隨時召集之，決議事項送由專署採擇施行。每次會議情形及會議錄，應由專署分呈省府及行署查核。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得由專員委託分赴各縣及各鄉鎮辦理調查指導或策勵推進各項軍政事務。
-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專員公署秘書兼任之，設幹事及錄事各二人，由專員就專員中派兼之，承

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紀錄議案報告整理，並處理文書及庶務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專員公署，所需之文具紙張等件，概由專員公署供給，不另開支經費。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一律為無給職，但委員係聘任者，得酌給旅費，在專署公費或準備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區行政會議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府第三七四次
委員談話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為檢討轄縣行政實施情況及一切應行與革事宜以促進縣政建設起見，召集區行政會議。

第二條 區行政會議於每半年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專員呈請省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區行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專員，(二)區保安副司令，(三)秘書，(四)行政科及軍專科科長，(五)縣政督導員，(六)會計主任，(七)黨務指導區指導專員，(八)團管區司令，(九)專署所在地駐軍長官，(十)專署所在地駐軍政治部主任，(十一)專署所在地省立中學校長，(十二)轄區內各縣長，(十三)各行政區政治軍事推進委員會委員，(十四)專員直屬特務隊或常備大隊隊長，(十五)專員聘請本區內地方團體代表與

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人士及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區行政會議舉行日期定為二日至三日，由專員公署先行呈報省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派員出席指導。

第五條 區行政會議以專員為主席，如專員因事故缺席時，得由專員指定區保安副司令或秘書代理之。

第六條 區行政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報告事項：
甲、中央省府政令及本區行政實施情況報告。

乙、出席各機關工作報告。
丙、各縣縣長對於本縣縣政實施情況及財政收支報告。

(二)討論事項：
甲、專員交議者。

乙、出席會員提議者。
丙、轄區內各地方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區行政會議議案性質以左列各款為主：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統籌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地方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一切武裝自衛民衆組織之編練整理及經費籌措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游擊根據地之建立佈置及游

整頓靖計劃事項。

(五) 關於轄區內兵役之徵集及國民軍訓推進事項。

(六) 關於轄區情報組織及通訊聯絡事項。

(七) 關於轄區內民衆組織訓練宣傳動員之實施事項。

(八) 關於轄區各縣資源之開發管理統制水利交通工程建設及一切戰時經濟設施事項。

(九) 關於轄區各縣戰時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發展事項。

(十) 關於轄區各縣地方行政及其他應行興革事項。

第八條 區行政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九條 區行政會議決議案，應由專員公署按照事項性質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民事運等類，分別繕具會議錄，呈報省政府核准，方得執行，并分報行署核備，其屬緊急實施事項，應先行專電呈核示。

第十條 各專署於召開區行政會議時，應合併舉行區屬各縣各種事業競賽或觀摩會，對於各縣政務實施成果，依據預定進度表考查其確切辦理程度，及每項事業所需經費時間進行方法與發生效果，分別加以評判指導，以資促進。

前項評判結果，應分別臚具事實簿同會議錄，一併呈報省府及行署查核。

第十一條 區行政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專員公署訂定之。

第十二條 區行政會議經費，由專員公署按照必需費用造具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在專署準備費項下動支，如無餘款時，得向省庫請領開支。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徽省各縣募集穀麥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日本府第七三九次委員常會修正通過

(一) 本府爲督促各縣辦理縣鄉(鎮)保倉，以卹貧備荒，調節糧食，補籌軍糧起見，除頒發大綱及方案另有規定外，特依照本省各縣建倉積穀計劃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人民所收穀麥，由縣政府按照本辦法規定數量統收外，縣府及其他機關不得巧立名目重徵或附加。

(三) 募集穀麥以每年秋收後每人平均實際收穫量爲募集計算標準，但繳納時，應以戶爲單位，將全戶人口應募數額合併繳納。

(四) 每人應繳穀麥數量依左列累進率計算：

1.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不滿二石者，免收。
2.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在二石以上不滿四石者，收百分之二。
3.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在四石以上不滿八石者，收百分之二。
4.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在八石以上不滿十五石者，收百分之三。

5.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在十五石以上不滿三十石者，收百分之四。

6.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在三十石以上不滿五十石者，收百分之六。

7.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在五十石以上不滿八十石者，收百分之八。

8.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在八十石以上不滿一百二十石者，收百分之十。

9.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在一百二十石以上不滿二百石者，收百分之十二。

10. 每人一年內所收穀麥，合計在二百石以上不滿二百五十石者，收百分之十四，以後每加五十石，遞加百分之二，以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額。

(五) 其他農產品之收益，得比照穀類價值，依累進率抽收現金，或該農產品變價，購穀存儲，營業收益，亦須按折穀價仰算，依照規定折合現款征收之。

(六) 凡倉館祠堂及祀產等有收益者，均應視同住戶一律派收。

(七) 穀麥之募集手續日期及保管支配辦法，由縣政府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代表開會，妥為議定，並推選地方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辦理，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八) 本辦法公佈實行時，保長即召集保內甲長及戶主開會，詳為宣佈解釋，再由甲長督飭甲內民戶，以戶為單位，將戶主姓名，全戶人口數，全戶合計收穫

量，每人平均收穫量，每人應繳穀麥數，及全戶合計應繳穀麥數，自動呈報所管鄉（鎮）公所登記，由鄉鎮公所彙保造冊，呈報縣政府報單冊式由縣定之。

(九) 募集穀麥，以保為單位，由該管保公所指定繳納人送至指定倉庫核收，妥為存儲，取回收據，並於每倉儲存穀麥數，應設穀麥簿登記備查。

(十) 各民戶應繳之穀麥，須在規定期限內一次繳足，由縣政府製備三聯正式收據，加蓋縣印，發經收關撥轉發為憑。募集後由各鄉鎮公所將所發各保各戶所繳穀麥現款或其他糧食分別詳列公布週知。

(十一) 募集穀麥如有左列情形者，分別予以處罰：

1. 隱瞞不報者，照應繳數加倍募收。

2. 以多報少者，其少報部份加倍補繳。

3. 不按規定期限繳納者，除追令照繳外，另照應繳數加募百分之三十。

(十二) 凡辦理募穀人員，如有從中舞弊，各界民衆得將情形密報縣政府，一經查實，由縣政府酌給獎賞並代守秘密。

(十三) 本辦法公佈施行後，本省原頒「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一應即廢止。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府隨時提請修改之。

(十五)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安徽省各縣應儲三個月食糧數量表

縣名	人口數	應儲三月食糧總數	縣名	人口數	應儲三月食糧總數
壽縣	七五二,八九七	九〇三,四七六	霍邱	五六七,一八六	六八〇,六二三
霍山	一四八,七三三	一七八,四八〇	立煌	二四三,二八一	二九一,九三七
合肥	一,二七四,三八四	一,五二九,二六一	舒城	四九二,七一一	五九一,二五三
巢縣	三七四,四二四	四四九,三〇九	六安	七六一,〇九一	九一三,三〇九
無為	七一七,五〇四	八六一,〇〇五	廬江	五三三,七九〇	六四〇,五四八
南陵	二五二,一五二	三〇二,五八二	銅陵	一六二,八六一	一九五,四三三
當塗	三四七,六二七	四一七,一五二	繁昌	二一〇,九一九	二五三,一〇三
岳西	一五九,五三七	一九一,四四四	蕪湖	三五六,一七三	四二七,四〇八
宿松	三七四,三〇一	四四九,一六一	望江	二二七,三〇八	二七二,七七〇
桐城	九四九,四八五	一,一三九,三八二	潛山	二八六,八七三	三四四,二四八
太湖	三五八,八九四 ^人	四三〇,六七三 ^石	懷甯	六六三,〇八八 ^人	七九五,七〇六 ^石

鳳 台	鳳 陽	滁 縣	來 安	含 山	嘉 山	肝 胎	靈 璧	蒙 城	績 上	毫 縣	臨 泉	青 陽
五二八，〇七五	四六六，二八二	一四四，六四一	一二七，八九四	二〇六，四六一	一一五，九〇六	二六九，八〇〇	五五六，五三四	五一三，〇五一	三四九，〇〇三	五九五，八七〇	六三〇，八三一	一五〇，二五二
六三三，六九〇	五五九，五三八	一七三，五六九	一五三，四七三	二四七，七五三	一三九，〇八七	三三三，七六〇	六六七，八四一	六一五，六六一	四一九，八〇四	七二五，〇四四	七五六，九九七	一八〇，三〇二
懷 遠	定 遠	天 長	全 椒	和 縣	泗 縣	五 河	宿 縣	阜 陽	獨 陽	太 和	貴 池	太 平
五三〇，一二八	三九六，三二六	二三一，六一五	一九四，四四七	三五二，七三一	六一九，六一三	一二九，〇五三	一，〇八九，八二五	一，一八〇，四八一	六四三，〇四六	六一一，〇五五	三〇〇，〇二二	八〇，九一二
六三六，一五四	四七五，五九一	二七七，九三八	二三三，三三六	四二三，二七七	七四三，五三六	一五四，八六四	一，三〇七，七九〇	一，四一六，五七	七七一，六五五	七三三，二六六	三六〇，〇一四	九七，〇九四

石	東	一〇一，二七七	一一一，五三二
至	宜	五〇九，九九三	六一一，九九二
郎	廣	一八三，七〇六	二二〇，四四七
甯	涇	二二一，一四八	二五三，二七八
旌	休	一六六，二五四	一九九，五〇五
祇	歙	三五七，四五七	四二八，九四八
黟	績	九八，六五五	一一八，三八六
合	計	二二三，五二七，三六一六，二三二二，八三三	

附記
 一、表列人口數係暫就二十五年調查保甲所得各縣大小人口併計現值抗戰時期人口變遷甚劇俟整理保甲各縣人口數調查確實後再核定應儲食糧總數
 二、表列應儲三月糧數係以每人平均需要穀一石二斗計算

修正安徽省縣鄉(鎮)保倉保管委員會

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府第三七四次委員談話會照修正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之，除計劃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縣鄉(鎮)保倉由縣長鄉(鎮)長保長各自負責管理，并由地方推舉公正紳耆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助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省各縣建倉積穀計劃第五條訂定前項負有保管責任人員，遇有交替或解職時

，應依交代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條

縣鄉（鎮）保倉保管委員會委員，經地方推定後，應由縣取具履歷，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如續被推舉得連任之。

第五條

各倉保管委員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縣長鄉（鎮）長保長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均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縣官保管經費，應由主管縣政府指定的款項支，列入年度地方預算，呈報省政府核准。鄉（鎮）保倉保管經費，在所存積穀內動支。

扣抵，每年最高額不得超過十二元，動支時并須呈報縣政府核備。

第七條

各倉負責管理人員關於左列事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一、倉廩之建築與修葺事項。
- 二、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三、倉廩之管理事項。
- 四、倉款之收支事項。

各倉負責管理人員對於存倉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第八條

甲、凡入倉之穀，以乾燥潔淨為標準，如有潮毛霉變者，得拒絕收受之。

乙、存儲地點，須力避潮濕，并須有適當之

光線及空氣。

丙、堆積之穀，須與牆壁隔離一市尺五寸。

丁、同一倉房內所儲之穀，須留走道及間隔。

戊、倉穀堆積之高度，須視倉房情形為適宜之規定。

己、堆積之穀，須選用適當材料（穀壳稻草木炭）墊底，并須與地面留適當之距離。

第九條

各倉負責管理人員對於存穀，應預防之事項如左：

甲、倉房門窗，應裝設木板篾片或鐵紗，堵面地下洞穴，須用石灰泥或泥土補填平實，以杜鼠雀損害。

乙、倉房週圍不准堆積柴草，倉房以內禁止吸烟，及放置煤油汽油火燭容易引火等物。

丙、倉房附近應責令當地鄉（鎮）保甲長率同鄉（鎮）警及壯丁隨時巡邏，以防盜竊。

第十條

各倉會計庶務等事宜，縣倉得酌設雇員一人辦理，鄉（鎮）保倉由保管委會互推委員兼任，縣倉必要時得由縣府酌派政警看守，專司看管倉房及倉內一切事項，但鄉（鎮）保倉應暫由鄉（鎮）長保長輪派鄉（鎮）警及壯丁看管。

第十一條

各倉積穀，除依本省各類建倉積穀計劃規定

辦法使用外，管理人員及地方軍警團體士紳不得以何理由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

第十二條 倉庫平時須加封鎖，其鑰匙由縣長鄉（鎮）長保長分別負責保管，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地方軍警對於倉庫，應責令特別保護，不得借駐倉庫或藉故提借積穀。

第十四條 各省積穀遇暴雨及春夏潮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每年至少須翻晒一次，每二年至少推陳易新一次，由縣長鄉（鎮）長保長督同保管人員辦理之，翻晒及推陳易新所需人工，得按工役法征工辦理。

因翻晒及推陳易新之倉穀耗蝕數量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倘遇特別情形，虧耗得鉅時，縣倉應專案報請省政府查核，鄉（鎮）保倉應報請縣政府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上項耗蝕數量，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并予相當懲處，其受賄腐蝕者，保管人員及協助人員應照數填足。

第十五條 倉穀變價須召集保管人員會議，按照市價先定底價，再以公開招標方法行之。

第十六條 倉穀變價及辦理平糶，均應收取現款，專作購穀填倉之用，不准絲毫挪移，其貸放之積穀，應限於新穀登場時，按一分五加息收還歸倉。

第十七條 各倉積穀如遇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擬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時

須呈報省政府核定飭遵。

第十八條 各倉收放倉穀縣倉由縣政府約集法團代表蒞視，鄉（鎮）保倉由鄉（鎮）保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

第十九條 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鄉（鎮）長保長將

鄉（鎮）保倉積穀及穀款數冊呈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連同縣倉積穀及穀款數冊彙造總冊，呈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雇員勤惰如服務不勤，由主管人員隨時更換，倘有舞弊情事，須依法嚴懲，如徇隱失察，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如有不肖之徒對於倉儲阻撓侵害者，應立予依法嚴懲。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并咨報內政部備案。

安徽省各縣保甲清潔衛生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日本府第七五四次

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防止疫症流行，以保民衆健康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頒行之。

第二條 各縣保甲辦理清潔衛生，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政府奉到本規則後，即飭所屬區鄉鎮公所轉飭各保甲督促各戶實行，並隨時嚴密考核。

第四條

各公共機關及住戶，均應經常實行左列事項：

一、房屋內外每天須灑掃一次。

二、天井溝渠應隨時疎通掃除，不得積儲污水或垃圾。

三、廚房畜舍廁所便所，須每日清潔一次。

四、寢臥用之蚊帳被單至少每月洗滌一次，其不能洗之棉被棉衣皮毯等，須每月曝曬日光一次。

五、室內桌椅板燈等，須每日以布濕水擦拭，再以乾布擦乾。

六、不得隨處吐痰抹涕及便溺。

七、衣服身體須常洗滌。

八、不得吃生冷食物飲料及不成熟菓食品。

九、屋蓋牆壁及床下須常掃除，不得積有塵穢。

十、掃除之垃圾，須傾倒於垃圾箱或指定地方。

十一、住戶應常開窗，並常拭淨打開以透日光空氣。

十二、通廁處以及附近飲水地方，不得便溺。

十三、蚊蠅鼠類須隨時撲滅。

十四、灶灶須設煙肉溝出瓦面。

十五、每戶應養貓一隻。

十六、已歿之棺，置於家內，不得超過三天，并不得埋葬。

第五條

一、病死牲畜家禽及死鼠等，應立即移至偏僻地方掩埋。

二、有患花柳癩疥等傳染病者，須另用油漆浴盆及手巾。

第六條

一、在省市集鎮或人口密集地方，應由當地警察局或鄉鎮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建設公共廁所及便所。

二、設置垃圾箱或指定適當地段。

三、設置鼠箱。

四、設置太平缸貯水，並每月換水一次。

五、雇用或輪派清道使經常清掃公共場所街道及疏通溝渠。

六、保護及清潔取飲之水井或池塘。

七、掃賣食品，須一律圍以紗罩。

八、凡飯館茶館內椅橙，禁止躡足於上。

九、禁止發賣灌水豬肉。

十、禁止發賣不合衛生之食物飲料。

第七條

各縣須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清潔衛生運動大會，並同時舉行大掃除，及清潔衛生宣傳週。

第八條

清潔衛生運動大會，應分鄉鎮舉行，縣政府所在地，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代表商討進行，餘由鄉鎮長辦理。

第九條

每次清潔衛生運動大會，除各機關團體學校職教員保甲長預後備隊全體參加外，並飭所屬各戶每戶派成年人一人參加。

第十條

舉行大除穢時，凡公共場所街道及住戶，均須

同時掃除。

第十條 各縣每鄉鎮應組織清潔衛生宣傳隊，於每次舉行清潔衛生運動大會時，分組普遍到各村街，宣傳清潔衛生常識，務使家喻戶曉。

第十一條 每鄉鎮組織清潔檢查隊一隊，所有隊員，由各機關學校職員及保甲長充之，其組織細則，由縣定之。

第十二條 清潔檢查隊於大掃除後，分別挨戶檢查，如認為有違背清潔規則者，得由各該管鄉鎮公所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繳納罰金，即以二角易服勞役一天。

第十三條 各鄉鎮公所所收罰金，須給收據，該項罰款悉撥作辦理衛生費用，并於月終報縣府查核。

第十四條 各縣縣長出巡或縣區職員督緝員下鄉，須隨時考查，如不依照本規則辦理者，各該鄉鎮長應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時，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會夏令醫療防疫隊章程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日本府第二七九次

委員談話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隊以辦理省會夏令醫療防疫事宜為宗旨，定名為省會夏令醫療防疫隊。

第二條 本隊直隸於省政府，附設於省府醫務所。

第三條 本隊之組織如左：

夏令醫療防疫隊

- 隊部（設省府醫務所）
- 第一分診所（附設其他醫務機關）
- 第二分診所（同上）
- 第三分診所（同上）

一、本隊隊部設隊長一人，由省政府醫務所所長兼任之，每分診所設主任一人，由在立各醫務機關指派之人員兼任，均由省政府委派為義務職。

二、本隊隊部設醫議員四人，錄事一人，均由隊長委派之，並呈報備查。

三、各分診所設醫師一人，由主任兼任之，不另支薪，設護士一人，由原醫務機關職員兼任，得酌給津貼。

四、本隊隊部於必要時，指派各員協助各分診所工作，仍不敷分配時，得由隊長遴選專任醫師一人至二人，呈請核委。

第四條 本隊工作範圍：（一）疾病治療（包括夏令急性腸胃疾患瘧疾及其他淺易外科皮科疾患等），（二）預防接種，（三）傳染病人之臨時隔離，（四）環境衛生之督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隊所需藥械，均由省府醫務所供給之，各分診所則按日向隊部具領之。

第六條 本隊經費由本隊擬具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本隊工作期限暫定四個月（自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核准施行。

會議錄

本府第三七八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湯 堯

缺席委員 戴 戟 章乃器 方 治 蔡 顯 張義純

參加者 劉真如 (王 縱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羅 許漢三

主席 朱立余 鍾秀山

紀錄 廖 磊

紀 錄 陳慕高(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五六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據立煌稅務局呈請撥款建造房屋，附具估單，計列四百八十五元，尙屬嚴實，擬請照准，即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報會備查。

(三) 財政廳簽呈：據潛山縣財政整理委員會呈以清理舊賦需時甚多，對於會務不能如期完竣，請展期一月，核屬實在，已由府電准，所有展期經費，擬比照原案支給，請報會備案。

准備案。

(四) 財政廳簽呈，據壽縣財政整理委員會電為整編二十八年預算等事，於限期內不能完成，請再展期半月，核屬實在，已由府電准，所有展期經費，擬比照原案支給，請報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保安處簽呈，為擬定安徽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編制預算各表，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交財政廳審核。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張聯陞徐仰高宣震民各部隊給養擬自六月份起及由省款支付，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照准。

(六) 據保安處簽呈，為保二支隊司令部呈請增設掌工中士一名，核尙需要，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簽呈，准王前處長杏復前安慶警備司令蔣炎分發各部隊機關米鹽，係遵令權宜處置，現為時已久，人事迭更，實無法追查取價，請准予置議，查屬實情，可否照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仍照退繳。

(八) 據民政廳簽呈，為編製禁煙處二十八年經費

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九) 據民政廳簽呈，爲本廳印刷各項章程則工料費，擬請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本省戰時資源委員會轉呈資源管理處更造工友服裝費預算，尙屬覈實，可否准由該處經費節餘款內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爲查懷甯抗戰日報宣傳抗戰兵役等工作甚屬努力，擬自六月份起，月給補助費五十元，以資鼓勵，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每月補助三十元。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奉核財政廳呈送二十七年年度衛士隊冬季服裝及雨衣等工料費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四百五十六元六角，查衛隊服裝，係屬撥案製發，雨衣袖布亦爲兩天守衛所必需，原列工料費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在二十七年年度庫款運匯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衛士隊改爲特務班，餘照准。

(二) 據秘書處簽呈，奉核財政廳呈送購置石印機一架，連同附件及運費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三百九十三元五角，查所購石印機係爲補

助印刷票照之用，似屬必需，原列價款及運費數目，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送二十七年冬季煤炭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較原呈准數節餘五十二元九角四分，核尙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教育廳函送二十七年年度十一月份下半年及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十一月份下半年列支一千八百二十元二角五分，較原領數節餘二百二十元二角一分，十二月份列支四千零六十五元四角五分，較原領數節餘一十五元四角七分，核數均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惟查教廳前代行廳務秘書張子務於前送代行情間經費報銷案內，敘明所有節餘一千一百元，已否交新任接收，茲查原送報表內並未將張交節餘列收存，亦未經代繳，且年度業已終了，可否先將所送計算准予核銷，並令將滾存二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及交張代行期間節餘一千一百元，一併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教育廳函送二十七年度冬季煤爐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三百一十三元八角三分，較原規定數節餘九十二元六角七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其節餘之數，已敘明逕解省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障安處函送派科員張馨山楊雲鵬由六安搬運公文家眷行李至蘇埠旅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帳馨山支用四十三元零四分，楊雲鵬支用六十九元六角，核數均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不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皖南行署呈送第二三兩次臨時預備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自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五月份旅費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四角八分，裝修辦公廳室藥庫等費三百五十五元六角五分，修械費八十元購置箱櫥拾桌腳踏車等費三百四十元，建築地下室防空壕工料七百七十九元，元且兵警犒賞二十三元九角，招待吉安受難訓練團學生膳費二十五元零五分，共支四千零一十五元零八分，較原數計溢支一十五元零八分，以數合總，數尚相符，按其用途似屬需要，其溢支之數，據由第一次餘存二十九元九角八分款內流用，尚無不合，計仍溢存一十四元九

角，數亦無訛，可否准予一併核銷，并令將溢存餘款省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准省動委會函送召集各縣指導員工作團長聯席會議經費，各工作團三次檢討會經費，總籌防空洞經費，補助皖南辦事處專車費，及補助休甯指導員戴叔雲二十七年五六七月份及八月份半個月生活工作兩費，各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五千九百九十九元零六角五分，比對單據，數尚無訛，惟關於補助皖南辦事處專車費，僅粘送原款回單，未附合法支款憑證，雖經聲明因交通阻隔未能遺款，但手續未備，不符計畫，可否將上項費用一併准由該會二十七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支銷，並併請轉飭皖南辦事處補具手續，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據前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節呈送更正第二期青年抗戰幹訓班開辦經費各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兩個半月經費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四分，尚未超出預算，又列文開辦費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三分，經費節餘九十四元亦支作籌備結業臨時費，分別核其單據，列數均尚相符，此款該前專員係由經收鹽款挪用，惟鹽款應解中央，非本省支款科目，前項計算書類，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七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便制抵贖款，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姑照准。

本府第三七九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湯 堯

缺席委員 戴 戟 章乃器 方 治 蔡 璠 張義純

參加者 劉真如 (武 斌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燾代) 孫象震 許漢三

主席 廖 磊 朱立余 鍾秀山

主席 廖 磊 陳慕高(代)

主席 廖 磊

總理 廖 磊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七八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簽呈，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盛子瑾呈請設立靈宿行署，可否准予試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試辦。

(二) 據秘書廳簽呈，為本府顧問參議謝議伏馬費及俸薪，擬請自本年五月份起，逐月按實支數，由省經預備費項下撥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適應事實需要，重行擬具本廳檢查管理局及各地檢查處職員編制表，管理局月支經費預算書，各地檢查處月支經費預算表，其經費來源，除檢查管理局仍照舊案由征收檢查費項下支撥外，各地檢查處新預算數，擬以五分之四由起征起徵查費內動支，其餘五分之一，即由代征中央鹽稅項下補助，前項檢查管理局編制及預算，擬自本年六月一日施行，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民政廳簽呈，為學生軍團團長馬起雲請添設職員，增加經費，可否照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增加政治教官少校上尉各二人，軍事教官少校上尉各二人，餘交財政廳審核再議。

(五) 據民政廳簽呈，奉交安徽省警區司令部為安徽省各縣辦理現刑軍法案件及行政處分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內，擬增加兩項，抄同原意見，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照准。

(六) 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各臨時中學籌備員生活費及辦公費，擬由各校本年度經常費項下勻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為翻印會計法規彙編四百本

，所需印刷費四百零五元，擬在二十六二十
七年度會計員薪俸節餘項下動支，當否，請
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並增印四百本。

(八) 據建設廳財政廳簽呈，為撥屯溪電話局呈送
二十八年年度歲出歲入概算書，本年增加經常
費，共計三百六十七元，尙屬要買，擬請撥
照該局經費成案，仍由省庫撥支，並自二十
八年七月份起，按月撥支造報，當否，請繕
具該局歲出歲入概算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二十八年省縣預算委員會簽呈，為奉核
酌擬二十八年年度縣預算內水利森林及度量衡
檢定等所編列辦法及事業費動支款目，是否
有當，抑應如何辦理等情，提請核定案。

決議：照補救辦法辦理。

(十一) 據民財兩廳簽呈，為擬具省會夏令霍瘧防疫
隊章程及預算，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安徽省數區進出貨物檢
查處護商緝私隊服務規則草案，并擬各大隊
調編服務期間酌給津貼，以官五元兵一元為
標準，由征起檢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
核議施行，並懇將奉准調派之護商緝私隊即
予指派，以利進行案。

決議：交陳廳長章廳長湯委員溫處長祝局長

林鹿頤會商呈核，由陳廳長召集。

丙、審查事項

(十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酌本省實際工作情況，
將本廳二八年年度支付預算重行編列，並擬
自本年六月份實施，是否可行，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原則通過，預算交財政廳審查再核。

(十四) 據民政廳簽呈，為幹訓班婦女組請延長訓練
期間半個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不准。

(十五) 據安徽省臨時資源委員會資源管理處呈，為
擬訂統籌押匯辦法，請鑒核備案，并懇提前
指撥押匯貸款資本五萬元，以赴事機等情，
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二十七年十二
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千二百六
十九元九角八分，核與原領七千二百七十二
元七角一分之數，計節餘二元七角三分，連
同上月節餘共溢存二十七元二角二分，尚屬
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其滾存之數，
并經敘明另行彙報，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
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二十七年十二
月份第三科增加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
五百零四元八角六分，核與原領五百零五元
之數，計節餘一角四分，連同上月節餘共溢

存一元三角，尚屬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其滾存之數，并無發明另行定解，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保一支隊上屆服務員石達齋總甫二員生活費支出冊籍，計總額甫一至三月共列支六十元，石達齋一至四月共列支八十元，兩共一百四十元，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該款由二十八年度省保安團臨時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查案再核。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安徽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呈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常各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經常及教材等費共支七千九百零九元零二分，核與原領九千一百三十八元尚節餘一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連同上月節餘計滾存二千二百零三元三角四分，比對單據，以散合總，數均無訛，其滾存之數，雖據呈稱移作下期應用，但未將用途敘明，可否准將計算先予核銷，節餘之款，令將用途呈候核定後，再行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據霍山縣整理財政主任委員許佩之呈報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組織整理委員會，至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七日整理

完竣，計支經旅各費共八百一十九元二角，又助理委員余健於前整會結束後，奉令留縣一月，繼續辦理濟賦暨營造冊串，計支辦公辦旅費共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三分，附送支出計算書簿單據，計列俸給費三百零六元，辦公費五百四十七元二角八分，旅費七十七元七角五分，其與原案規定尚未溢出現額，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并備案在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撥發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民兩廳簽呈，奉核卸任第一區專員張節遵令補造二十七年五月至十一月戰時臨時費計算書表，計列支津貼二百一十五元，偵探費二百六十二元六角，防空費九十三元五角五分，破壞公路費二百四十五元七角，佚力費八十九元九角，旅費九十三元二角五分，總計一千元，核數尚符，比對前次所送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核准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貴池縣縣長張楷呈送整支蕪徽師管區收容散兵米柴等費計算單據，計列支菜金公費一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柴費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三分，米費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一角七分，共計三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經核單據，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

并依照收編散兵辦法第三項規定由省款撥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姑予照准。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安第一支隊馬司令轉據第四團龐團長報稱該團第二營營部依照編制，應有乘馬二匹，現購得一匹，價洋四十一元，又鞍一付，價洋十五元，合計五十六元，附送馬匹清冊及計算書單據簿，經核所購乘馬及鞍其價款，均未超過規定，比對單據，數亦相符，該款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截贖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安特務第一營營長李肇天呈報該營第四連七班二等兵汪先波一名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病故，支用埋葬費二十元，附送死亡調查表及醫官診斷書並符號單據等件，經核書簿單據，均尚相符，該款擬請由二十八年年度縣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三八零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廖 磊 朱佛定 陳良佐 湯 堯

缺席委員 戴 戟 章乃器 方 治 蔡 瀛 張曉純

參加者 劉真如 (武 斌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湯克剛代) 孫象震 許漢三
朱立余 鍾秀山

主席 廖 磊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七九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民政廳簽呈，為規定乙丙兩等戒烟所一律在各縣禁烟專款項下分別給予一次補助開辦費，其辦法如下：(一)乙等一百元，以八區計算，合計八百元，(二)丙等五十元，除省府及兩行署八專署所在地外，以五十一縣計算，合計二千五百五十元，兩共三千三百五十元，惟上年補助費，業經照案請領至十二月底各縣及未遺淪陷各縣一律不予補助，業經簽奉批示如擬，請報會備案。
准備案。

(四) 教育廳簽呈，據省立第一臨時小學校長呈報立煌學齡兒童甚多，前設六班，不敷容納，擬在校本部增設兩班，柯家灣戴家灣兩分部各增設一班，以上四班共需開辦費二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全年經常費二千三百九十二元，查核所請增加四班，實屬需要，擬准照辦，其經費各費，本年度暫在各國小原預算

乙、討論事項

節餘項下開支，不另追加等情，報請備案。
准備案：

(一) 據建民兩廳簽呈，為淮城工程緊急，需款迫切，在中央工賑未到前，擬請由地行先撥二十萬元，款到即還，並請加聘弘奉為淮城工賑委員會委員，所有隨來人員，亦擬分別聘為委員或調會工作，祈核示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司令部政治部編制及預算一案，謹擬具辦法兩項，准照何項辦法核定，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第二項辦法通過事業費照原案。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改訂轄區進出貨物檢查處貨物分類從量費率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民財建三廳審核，由財廳酌名集。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訂各縣稅務局辦事處經費預算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預算另擬呈核。

(五) 據預算委員會簽呈，奉核保安支隊及各團營經費預算各情形，是否有當，請提會核議，並將施行日期核定案。
決議：預算通過，七月一日起實行。

(六)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訂政治第二中隊編制預算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財政廳審核。

(七) 據民政廳簽呈，為政治第五中隊調立工作每月經費，可否由省庫墊支，請核示案。

決議：准由省庫先行墊支。

(八) 據民政廳簽呈，為學生軍團團長馬超雲請增設該團少校上尉軍需各一員，可否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保安廳簽呈，據保安各團隊呈以士兵軍軍服一套無法換洗，請再補發一套等情，似應予以補發，惟事關添製服裝，謹列具軍服套數價值統計表，請提會核議示遵案。
決議：照准。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前霍山縣長黃實一復呈二十七年九十兩月份濫支不費經費書表，仍懇核銷，應否將游擊費六百元於補領數內如數扣除，准予核銷一千二百三十元零一角四分，以符預算，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三) 據建財兩廳簽呈，據無線電總台造送駐立各電台設電話半價材料費概算書，計洋一百八十九元，擬請准在各台二十八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四) 據教育廳簽呈，為雇用長佚十五名所需工資，擬請改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五) 據教育廳簽呈，為建築房屋及購置傢具所需工料費，擬請改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

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六) 據建財兩廳簽呈，為編具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改會設科經費二十八年度支出概算書，請

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奉核財政廳呈送購買馬鞍兩座脚踏車二輛支出計算書件，共列支二百十八元，查所購馬鞍及脚踏車，係為接洽公務之用，尚屬需要，原列價款，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由該廳二十七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秘書處簽呈，奉核財政廳呈送該廳運輸隊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件，計列

支八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較原預算節餘一十六元二角九分，連同上月節餘共積存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三分，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惟第三項鞋費超出原預算九角，由其他項下挪用與計例雖有不合，但據聲明該隊組織稍有變更，情形不無特殊，可否准予按案在總預備費項下一併支銷，并令將節餘繳解省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立煌警備司令單振

元呈請發還該部本年四月份軍車犯囚口糧費

五十二元零五分，經核附表開列寄押囚犯日期與所報口糧數目，均尚相符，該款擬請由二十八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立煌警備司令單振

元呈請發還該部本年五月份軍車犯囚口糧費三十五元二角，經核附表開列人數與所報支口糧費，數尚相符，該款擬請在廿八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前派七校視察員

詠年等七員由立煌至皖北行署服務，支用旅費共一百九十三元六角，附送單據書簿，請予核撥，經核應共削減五元三角，其餘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尚無不合，該款擬請由二十七年省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屯溪電話局造

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七月份列支二百二十八元七角四分，八月份列支二百二十八元二角九分，九月份列支二百二十七元七角六分，十月份列支二百三十三元零九分，十一月份列支二百三十一元零六分，十二月份列支二百三十二

元一角二分，核與月各原領二百二十元九角一分，計共溢支五十五元六角，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其溢支之數，已據聲明自行彌補，尚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本府第三八一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七時

出席委員 朱佛定 陳良佐 湯 葵

缺席委員 廖 磊 戴 戟 章乃器 方 治 蔡 瀾

張鏡純

參加者 劉真如 (王秀春代)

列席者 丘國珍 (溫克剛代) 孫象震 許漢三

朱立余 鍾秀山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八〇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教育廳簽呈，為省立徽州女子初級中學現設有高級中學一班，特依照部頒修正中學規程之規定，改名為「安徽省立徽州女子中學」，請鑒核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簽呈，據潁上縣財政整理委員會電為各項整理工作，不能依限完成，請展期一月，核屬實在，已由府核准，所有展期經費，擬比照原案支給，請報會備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修正本省契稅各項章則，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交法制室審核。

(三)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訂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附設成人班實施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民教兩廳會同審查再核。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省政清軍事訓練班呈送第三期落榜學生回籍旅費預算書，核尙相符，可否照准，並飭嚴實發給，檢復造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省總動委會函請在未領節餘款內照撥四千元購買印刷機，可否照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廳印訂安徽省公務員交代規則工料費，可否由本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民政廳簽呈，據本府醫務所呈請增加事務

丙、審議事項

員月薪十五元，並添設勤務兩名，月各支餉十元，核屬需要，擬准在該所臨時費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暨秘書處二十八年一二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一月份列支一萬零二百一十九元五角三分，較原規定數節餘一千三百零六元六角三分，二月份列支一萬零一百二十二元三角五分，節餘一千四百零三元八角一分，核數均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其節餘之數，已叙明俟年度終了再行繳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暨秘書處二十七年冬季煤炭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四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較原領數節餘五百六十三元，比對單據，數尚無訛，其節餘之數，已叙明送解省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運輸隊二十八年一至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一月份列支六百一十六元五角，二月份列支六百一十二元，較原規定數節餘四元五角，三月份列支六百零八元四角，節餘八元一角，四月份列支六百零四元四角一分，節餘一十二元零九分，計滾存二十四元六角九分，核數均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其滾存之數，已叙明俟年度終了彙繳，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特務班二十八年一至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月各列支一百二十八元四角，核案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二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計列支四千五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分，較原規定數節餘一百一十五元三角九分，比對單據，數尚無訛，其本月份節餘暨上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滾存節餘二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并張祕書代行職務期間咨交之一千一百元，共計一千四百五十一元零七分，已叙明送解省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送第三期班本節及原設五期服裝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千七百六十七元八角四分，核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七)

據保安處財政簽呈，據保一隊司令部先後轉據保四團呈報遞交購置輕機槍零件價款十五元，又故兵郭命山凌士甫二名埋葬費各二十五元，附送書簿單據，請核發歸墊，經核所購輕機槍零件，確屬需要，比對單據，數亦相符，至該故兵郭命山等埋葬費亦未超過規定，該款共計五十五元，擬請在二十八年度保安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政 令

訓令民鈔字第八八〇號

本府各廳處
合肥政軍整理處

令 皖 南 行 署
北 行 署

各 區 專 員 公 署
縣 縣 政 府

奉 行政院令頒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
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
成績總檢閱報告書及填註辦法說明等因奉此
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由

案 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呂字二九八三號訓令內開：
一 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月十八日國一人
字第三七八號公函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渝（二八）機字第二五一二號公函內開：奉
總裁發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
導辦法，並函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書表
式樣，及填註辦法說明各一種，並奉 諭此項辦法之
精神重在進德修業，小組會議及社長會議時，應劃分
報告與討論兩事，報告項目應着重私生活方面，例如
自修讀書之進展，生活節約情形，遵守時間情形等，
總長組員應一律依次向衆報告，以養成互相監督及競
賽之風氣，又各機關工作之分配，應為合理之調整，
務使人人有事可做，工作緊張，自無暇曷以從事不法
不檢之行為，則公私生活自易振作，並飭注意等因，

業經報告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公布施行
在案，除由會頒發所屬各部處會暨各直轄黨部遵行並
函軍事委員會頒發各軍事機關外，所有行政機關，應
請貴會分別頒發，相應檢同辦法及表式說明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總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
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
總檢閱報告表，及填註辦法說明各一件，准此，除分
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及表式說明函達遵照辦理，並
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會查
核為荷！等；准此，查前奉 委員長手諭黨政軍機關
發發與節約辦法及本年工作檢討報告成績考核表三項
，業經本院秘書廳於渝字第一〇八六二號函轉達遵
辦在案，茲准前由，除由本院照辦，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各原件，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此令。

計抄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
導辦法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及
填註辦法說明各一件（見法規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主席 席應 嘉

民政廳長陳良佐

訓令財四字第三一九七號（不另行文）

本府各廳處
各縣政府
各稅務局
為奉 行政院令發建設公債條例及附表仰知照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滬字第二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抄發原部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及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主 席 廖 磊
財政廳長章乃器

訓令財四字第三一九八號（不另行文）

本府各廳處
各縣政府
各稅務局
令 各縣政府
各稅務局

為奉 行政院令發軍需公債條例及附表仰知照
照由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滬字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及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主 席 廖 磊
財政廳長章乃器

訓令社字第三二〇六號

皖南北行署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各縣稅務局
令 各縣政府
各縣稅務局

准財政部皓代電為承澈示所擬代征菸酒稅票式樣四種除存案備查外相應電復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為據河南省政府呈請

財政部二十七年十二月第五零二三號渝稅一皓代電由省製

發，經擬訂票樣，提交省府第三七零次委員會備查，並以

魚代電檢核稿，據查照備案，茲准

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第九四六三號渝稅一皓代電開：

「魚代電奉悉，承檢示所擬代征菸酒稅票式樣四

種，除存案備查外，相應電復查照。」

等因；准此，除此項稅票印發各縣局應用，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縣知照。

署

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主 席 廖 蔭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建機立字第一一七二號（不另行文）

本府各廳處

皖北行 署

令 合肥政軍整理處

各專員公署

縣縣政府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

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

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二五六號訓令開：

「查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

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條文的加修正，應再

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合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

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主 席 廖 蔭

建設廳廳長蔡 瀛

訓令 民治字第二九〇一號（不另行文）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 縣 政 府

案准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為據河南省政府呈請

通緝雒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槍潛逃，仰依

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一案，囑查照

辦理等因，附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協緝

，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主 席 廖 蔭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抄原呈

案據雒山縣縣長邵世楨呈稱：「案據現任第一區區長

王懷謙呈稱：「查該前區長牛星南自卸任後，除僅交槍三

十枝及各項款洋一百外，餘如區自衛隊槍彈，區署使用槍

彈，及經收麥糧與各種款項，均未經列冊清交，即私自逃
 逸，職雖派員各方查詢，至今該前區長不但未回區交代，
 亦杳無踪跡，理合備文將該前區長牛星南拐逃槍彈及虧欠
 公款數目，列單一併呈送鈞府鑒核，嚴緝歸案，以資清交
 ，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送牛前區長星南拐逃槍彈及虧
 欠公款數清單一紙，據此，查該前區長牛星南槍款既未交
 清，又不報告，擅自離任，且經派警查訪無着，顯係潛逃
 無疑，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據情抄錄拐逃槍彈及虧欠公
 款數目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予俟照公務員交代條
 例第十條之規定，明令飭屬通緝，歸案法辦，並准查封其
 家產，以備抵還虧款。」等情，查該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

確山縣前第一區長牛星南年貌表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呈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身 材	備 考
前第一區長	牛星南	四十一歲	確山縣第一區小牛庄	面圓赤色	五尺餘	曾任單汲縣濬源等縣公安局長等職

訓令民治字第二九〇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 縣 政 府

案准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為據江西南省政府呈請
 通緝廬山管理局警察署警長劉為煥警士鹿文郁等五名携槍
 潛逃，應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一
 案，囑查照辦理等因，附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飭屬一
 體緝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

拐槍潛逃，殊屬不法，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
 飭緝辦，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屬一體協緝，及查封該逃
 員財產以備抵償外，理合開具該逃員年貌表及拐逃槍彈虧
 欠公款數目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函令緝辦，實
 為公便。請呈
 行政院院長

計呈送前區長牛星南年貌表一紙拐逃槍彈虧欠公款數目
 清單一紙。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潛
 代理主席民政廳長方 策

此令。

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主席 程 潛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抄原呈

案據廬山管理局局長譚炳訓二十八年二月 日呈以該
 局警察署警長劉為煥警士鹿文郁余克華張同卿李仕銀等五

名，前于二十七年七月間携帶槍彈護送過境難民前往德安，其時因德安防務緊急，乘機攜槍潛逃無踪，附具該警長劉為烘等五名年貌表一份，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並函江西高等法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繕具逃警劉為烘等五名年貌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劉為烘等五名年貌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逃警劉為烘鹿文郁余克華張同卿李仕銀年貌表

等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携 帶 槍 械	備 註
二 等 警 長	劉 為 烘	二 十 九 歲	江 西 九 江	微 黑	左 輪 手 槍 一 枝 彈 二 十 發	
三 等 警	鹿 文 郁	三 十 歲	山 東 濟 南	面 圓 白	七 九 步 槍 一 枝 彈 一 百 三 十 發	
二 等 警	余 克 華	二 十 三 歲	江 西 九 江	短 身 小 格	全	
三 等 警	張 同 卿	二 十 五 歲	湖 北 黃 梅	面 微 麻 有 斑	全	
一 等 警	李 仕 銀	二 十 九 歲	江 西 九 江	面 特 長	全	

訓令民治字第二九三六號（不另行文）

皖南北行署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案據贛上縣政府法字第二三號呈，以奉令查辦本縣第一區區長燕漢承，第三區區長吳祝三，聯保主任吳化安等

，率隊搶掠壽縣商民李晉軒船內米鹽及布疋衣物一案，並經迭次派警傳拘，被告等均潛避不案。除飭屬查緝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具具通緝書，呈請鑒核俯予通緝，等情。附通緝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辦法。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主席 廖 磊

民政廳廳長 陳良佐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燕漢丞男年五十餘歲中等身材額上人

吳祝三男年五十餘歲矮胖額上人

吳化安男年三十餘歲身材高大額上人

二、案由：夥同搶掠

三、通緝之理由：逃亡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二十七年舊曆五月初七日額上馬洪子

五、解送之處所

安徽額上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訓令民治字第二九九九號（不另行文）

日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案准內政部渝民字第零零一零三六號咨，以奉 行政

抄年貌表

施於民	於民	三二	扶溝縣塔灣村	身長在中人以下面瘦類高下領尖	徵備	考
姓	名	字	年	齡	籍	貫
特						

院令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扶溝縣前第二區區長施於民率隊抗交，請予通緝一案，應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囑令照飭周遊辦，等因，附抄發原呈暨年貌表事實清冊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仰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緝辦，務獲歸案法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暨年貌表事實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 廖 磊

民政廳廳長 陳良佐

抄原呈

案准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基炎擬代電稱：扶溝縣前第二區區長施於民率隊抗交，請准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區區長施於民抗不交代，率隊逃竄，殊屬不法，除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並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縣一體協助緝外，理合檢回原造事實清冊及年貌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函令緝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發施於民率隊抗交事實清冊一份年貌表一紙

河南省政府主席 程 潛
代理主席 民政廳廳長 方 策

扶溝縣前第二區長施於民率隊抗交經過事實清冊

查施於民爲共黨份子，于二十七年八月魏縣縣長任內接任扶溝第二區長，即蓄意志搜括民間槍枝，潛自成立團隊，擴張武力，勒罰暴斂，宣傳赤化，種種違法，迭據該區民衆呈控有案，嗣于十二月初奉第七區專員公署令予免職，委吳笠夫接充，吳區長于十二月三日到區接事，該施於民聞信，先時攜同鈐記將該區署手槍隊常備隊之兩分隊三聯保之預備隊開赴金村（在區署所在地練寺鎮之南），散布各叢林，如臨大敵，一面派其區員張廷弼，政治部主任杜希唐鄭平等，向吳區長要求條件兩項：（一）施於民不脫離團隊，所有各隊士兵，須盡數歸其統率，（二）不解散政治部，並以杜希唐鄭平仍充政治部主任，一切區政仍須秉承政治部意旨而行，吳區長以其無理要求拒絕，該施於民及其屬員團隊等遂乘夜過河東渡，到蓬黃水之東，縣中聞信，即飛調團隊追剿，該施於民佔據王崗寨，殲王崗爲安紹業聯保所在地，安紹業聯保主任司高亦施之黨羽也。當時縣派鄉隊將殲王崗包圍，施於民見情勢不敵，乃派員攜交鈐記，聲請磋商條件，情願和平交代，不料其計在變兵，意圖乘間突圍，方其突圍之前，其分隊長施德生另率，佔據殲王崗附近之溫樓，包圍殲王崗之部隊，分撥一部前往溫樓圍剿，該施於民遂率乘機率隊突圍逃竄，帶去人槍百餘，區署存款亦全擄去，此其率隊抗交之經過情形也。

訓令財政部錄字三〇四六號（不另行文）

令 各行署 各縣署 各區署 各鄉鎮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通緝安徽省郎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樓囑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仰即遵照轉飭所屬

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由

抄登原咨及原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廳廳長 廖 爲 民政廳廳長 陳良佐

內政部咨 渝民字一〇一〇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

行政院二十八日四月十四日發呂字第三六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一、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一日呈爲郎溪縣前任縣長項昌樓未辦交代，擅自離職，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咨，仰仰依照咨訓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紙，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一件 年籍表一紙 部長何 鍵

抄原呈

案查本省前任郎溪縣縣長項昌未辦交代，擅自離職，前據前任縣長曹樹鈞呈稱：所有項前任經管田賦冊串，重要案卷，及舊抵押借款六百餘元，購槍餘款一千餘元，應止進交等款約九千元，暨司法收入等項，均未分別造冊移交，等情，雖經本府迭令回縣清理，該前縣長概置罔聞，似此目無法紀，應予通緝，歸案嚴辦，理合開具該縣長年貌籍貫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皖訊辦，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孔

計呈前郎溪縣縣長項昌樓年貌籍貫表一份 安徽省政府 呈

前郎溪縣縣長項昌權年貌籍貫表

項昌權	男	三八	浙江樂清	瘦長	未辦交代 捲款逃去	安徽省政府	附註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所犯罪名	解送處所	附註

訓令保財一字第三一八七號（不另行文）

皖北行署
各專縣
保安團隊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徐德培等由仰遵照由

案准

財政部撥稅一字第888號咨開：

「案據衡陽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柳哲銘呈稱：一查徐所長德培，於去年七月赴常德接收離衡，及知常德管理所更委所長，即不返衡辦理交代，突告失踪，至其任內虧欠公款加之私收稅款，共計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圓零八分，各原負責人，又已星散，而留與事無關係辦理表報之員，辦理交代，以圖敷衍了事，是其使款遠颺，事實昭然，益以留辦交代人員，亦以事無結束，且受時局影響出走，是案若再任其拖延，在本所進行上，殊多障礙，擬懇通緝歸案，以清交代。」等情到部，查該前所長徐德培奉令撤職後，通告失踪，迄未返衡辦理交代，并查明該前任內，虧欠公款及私收稅款甚鉅，自應通緝歸案究追，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地方軍警，務將該

前任衡陽管理所所長徐德培歸案究辦，至緝分註」。等由，附單一紙准此，除分令并查復外，合亟令仰遵照緝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年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主席 席慶 嘉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被通緝人員名姓年歲籍貫清單

徐德培號馬夫現年五十六歲江蘇興化縣人住址與化東營
訓令保財一字第三一八九號（不另行文）

皖北行署
各專縣
各保安團隊

准湖南省政府咨請通緝樊其超等由仰遵照協緝

案准

湖南省政府財三沈字第888號咨內開：

「案據本省財政廳簽稱：一查查前嘉禾稅務局長稅主任樊其超於二十七年八月間交卸，旋該局長長

何珍吾，現任賦稅主任余海琳，先後呈稱：以該樊卸主任離職時攜帶現款二千餘元，詭稱當親自解廳等語，又該卸主任侵佔公款，業已查明者，計虧省款二千四百另八元五角七分，縣款二千二百零三元四角八分八厘，合計四千六百二十二元五分八厘，究應如何清理追繳，乞賜示遵，各等情。即經本廳令電追解，并飭該兼局長負責緝追以重交案，至同年十月間，復經令行省會警察局勸傳保實南街實南旅社主章且初賄繳，一面仍將該卸主任限日交案，以憑訊辦，又於十二月間簽請鈞府令飭該卸主任原籍湘鄉縣政府查封其私產備抵，各在案。茲據湘鄉縣政府呈稱：該卸主任在原籍居住地方，並無何種財產可以查封備抵，而該舖保實南旅社主又因長沙大火，亦無從追究。惟查該卸主任自交卸後，即將上列各縣各款捲逃無踪，實

前湖南嘉禾稅務局賦稅主任樊其超年籍表

姓名	樊其超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二歲
籍貫	湖南湘鄉
永久通緝處	湘鄉湘西鄉柳樹舖
備	犯罪行為侵佔公款通緝理由逃匿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一七五八號（不另行文）

附通緝書一份

被通緝人姓名	樊其超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二歲
籍貫	湖南湘鄉
所犯罪名	侵佔公款
逃亡處所及日期	逃往湘西柳樹舖
面貌	...
應解送處	...
附註	...

屬目無法紀，有意侵佔，擬懇鈞府准予通令本省所屬各機關并行咨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該卸主任樊其超歸案究辦，以重公帑而申法紀。」等情；據此，除令准并經通令所屬一體查緝外，相應檢同該卸主任年籍表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查緝為荷！

計抄發年籍表一份
令并咨復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一份，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主席 席夢 露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湖南省保安司令部
令各區保安司令
湖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保安特務營
各縣縣長

宋印啟	王靖國	齊紀賢	馬安國	謝定和	陳懷玉	儲春保	祝紹福	蕭榮發	項志和	魏青華	徐勝武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八	二四	二七	二六	三六	二八	三一	二五	二二
同	同	同	桐	舒	桐	岳	舒	桐	同	同	桐
右	右	右	城	城	城	西	城	右	右	右	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逃
桐	同	桐	三月十二日	桐	桐	桐	桐	桐	桐	桐	桐
右	右	三月十日 城	城	三月六日 城	三月八日 城	三月八日 城	三月七日 城	三月七日 城	三月六日 城	三月十日 城	
右	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五	四	五	四	四	五	無	三	一	一	一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保六團三營十一連二等兵	保六團一營二連二等兵	保六團機關槍連二等兵	保六團二營一連二等兵	保六團二營一連二等兵	保六團一營三連二等兵	保六團一營三連二等兵	保六團三營十連二等兵	保六團三營十連二等兵	保六團三營十一連二等兵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一八五八號(不另行文)

通緝書一份

關金城	曹萬德	尙占奎	朱美順	韓孟旺
二九	二八	三五	二七	二八
魯河 山南	扶陝 風西	鄧同 縣右	河 南同	同 右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洛陽	同	同	一月十四日	同
面黃色	面黃瘦	面紅紫	面黃色	右左 五箕
同右	同右	同右	營令 天水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十四師野戰營二連連附	後方勤務部火車第十中隊 傳令兵	同右	隊 陝西義勇軍第一縱隊二支 隊三團九連士兵	同右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令各區保安司令 保安特務營
 皖北行署主任 各縣縣長 曼

何吉慶	李世鈞	馬華軒	被通緝 人姓名
二〇	二九	二七	性別
商 縣	南 陽	湖 北	年 齡
同 右	同 右	濟 逃	籍 貫
同 右	同 右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所 犯 罪 名
同 右	同 右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逃 亡 處 所 及 日 期
身 五 尺 面 黑	面 赤 身 五 尺	面 赤 身 二 尺	面 貌 特 徵
同 右	同 右	營 天 水 行	原 連 緝 機 關
同 右	同 右	營 天 水 行	應 解 送 處 所
三 八 八 團 二 營 四 連 副 長	三 八 八 團 二 營 四 連 排 長	六 五 師 一 九 四 旅 三 八 八 團 二 營 四 連 排 長	附 註

彭華彪	陳治華	胡震	李子斌	蔡聚財	劉士長	陳品忠	周述才	孫子雲	任虎生	田尙武	田智信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八	一九	三二	二四	二二	二五	二五	三四	二二
湖北沔陽	陝西鳳翔	黃陵	平江	同右	商縣	孝感	商縣	南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月七日	一月十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三月五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右無斗	右一斗	右一斗	右四斗	長五尺 面黃	長五尺 面赤	長五尺 面赤	長五尺 面黑	長五尺 面黃	長五尺 面赤	長五尺 面赤	身長五尺 面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九十軍部特務連列兵	九十軍部特務連班長	交通警備第一支隊二團二營二連連長	駐陝軍需局警邏排士兵	三八八團三營四連二等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八八團二營四連班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一八五九號(不易行文)

李 燭 甲	萬 全 策	張 明 山	余 匯 泉	張 裕 國	吳 雙 機	萬 吉 夫	萬 子 平	曾 生 木	姚 定 愷
三六	三八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七	三五	一九	二〇
同 右	廣西蒼梧		河南舞陽	繁 縣	浙江樂清	同 右	漢 陽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潛 逃	槍殺長官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右
			材中等身 材微瘦	材中等身 材面麻	目面 圓方	鼻面 高長	近視 四方面	右左 三三 斗箕	右左 二二 斗箕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查緝員	廣東緝私總處南路辦事處 主任	九九二團勤務兵	同	第三集團軍兵站分監科長	一三三後方醫院副官	一三三後方醫院軍需	一三三後方醫院院長	同右	同右

附通緝書一份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二〇二六號(不另行文)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處所及日期	面徽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所	附註
汪建烽		二〇	合肥	潛逃	三月十八日 桐城	左一箕 右一斗	保安第二支隊	本部	保安九團三營十二連一等兵
童慶義		三八	同右	同右	全	左一箕 右一斗	同右	同右	同
陳傳友		二〇	舒城	同右	三月二十日 桐城	左一箕 右一斗	同右	同右	保安九團二營七連副兵
劉行安		二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左一箕 右一斗	同右	同右	同
周伯率		三二	貴陽	同右	同右	面黃身瘦 長五寸	內政部	內政部	貴州保安二團第二大隊分隊長

附通緝書一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處所及日期	面徽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所	附註
詹意誠		三〇	桐城	潛逃	三月二十一日 義津橋	左三箕 右二斗	保安第二支隊	本部	保安六團二營六連士兵
王友朋		三八	太湖	同右	三月十四日 城孔城	左二箕 右一斗	同右	同右	保安六團二營六連士兵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二二八七號(不另行文)

張虎成	王良效	王偉堂	鄭世璋	陳永欽
二五	二八	二七	四七	五一
同右	同右	洛陽	福建閩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右左	右左	面圓腮露赤色		
同右	同右	軍政部	軍事委員會	同右
同右	同右	軍政部	軍委會	同右
同右	同右		民生艦二等中校艦長	海軍土校田家鏡區二台編台長

附通緝書一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日期	面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所	附註
舒銀屏		二四	安徽太湖	同右	同右	右左	同右	同右	同右
赫克放		二一	安徽阜陽西華縣	同右	四月七日桐城東門外方宅	右左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中平		三一	同右	同右	四月十一日桐城	右左	同右	同右	同右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各區保安司令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各縣縣長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二二八八號(不另行文)

李澤清	楊福如	汪小瓶	方知滿	張志發	丁克有	周美壽	嚴錦貴	胡貴生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二	三二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〇
安徽廬江	同右	安徽桐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安徽岳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月九日桐城中梅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月十三日石河	四月八日桐城
右一斗箕	右五斗箕	右四斗箕	右斗箕	右左斗箕	右左斗箕	右左斗箕	右左斗箕	右左斗箕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班上等兵	同右 二班下士	保六團砲兵連三班二等兵	保六團三營十一連三班二等兵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團二營七連四班二等兵	六團一營二連看護一等兵

附通緝書一份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二四〇四號(不另行文)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通緝書一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日期	逃亡處所	特徵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所	附註
陳宗啓	男	二五	右	同	三月二十七日	右	左一箕	同	同	保六團二營七連七班列兵
胡燕超	男	二四	右	同	同	右	右左一箕	同	同	同
陳長發	男	二六	桐城	潛逃	四月一日	桐城	右左一箕	保六團	本部	保六團一營二連八班列兵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日期	逃亡處所	特徵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所	附註
郭蘭亭	男		鳳台	畏罪逃匿				政府	政府	
郭占華	男		同	同				同	同	
郭靖五	男		同	同				同	同	
郭祝耕	男		同	同				同	同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二七〇六號（不另行文）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附通緝書一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日期	面 貌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	附 註
劉漢臣	男		穎上	盜匪殺人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穎上陳雙廟蕭莊		政府 穎上縣	政府 穎上縣	
尹福堂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蔣文市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胡國珍	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章 興		三六	廣西龍州	潛 逃	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立		安 徽 省 本 部	軍事教育團第二中隊學員	
姜學華		二四	立 煌	同 右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立煌		同 右	同 右	軍事教育團第六中隊學員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二七四〇號（不另行文）

附通緝書一份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被追緝 入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處所 及日期	面貌	原籍	應解處	附註
趙忠海	男		廬江	潛殺 人逃犯	二十八日 二月十三日 廬江縣 四區小奎圩		廬江縣 政務		
汪新國		二〇	桐城	潛逃	四月十九日 乘興集	右左 五斗箕	保安六 團請緝	本部	保六團二營八連三班二等兵
方官柱		二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右左 一斗箕	同右	同右	
邱二毛		二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右左 斗箕	同右	同右	保六團二營八連六班二等兵
彭家債		二六	郎溪	同右	四月廿七日 立煌		軍警教 育總請緝	本部	軍事第一大隊第一中隊
姜根生		二五	上海	同右	四月十日 立煌		軍警教 育總請緝	本部	軍事第一中隊學員
高華齋		二八	阜陽	同右	四月十九日 立煌		同右	同右	同右
徐雲艇		二五	鳳陽	同右	四月廿八日 立煌		同右	同右	軍官第三中隊學員
張裕國		三〇	河南登縣	同右	漢口	中等身 材微胖 面黃白	軍事委 會令緝	軍委會	
余匯泉		三〇	河南舞陽	同右	漢口	中等身 材微瘦 面長色黑	同右	同右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二二二五號(不另行文)

附通緝書一份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營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日期及處所	面貌特徵	原通緝機關	應解送處所	附註
景玉成		二一	六安	同右	五月五日劉老圩	左一箕 右四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立忠		二八	桐城	同右	五月十三日張老圩	左三箕 右二斗	同右	同右	保六團鐵肩隊士兵
陸振三		一八	蒙城	同右	四月二十六日六安	左一箕 右一斗	同右	同右	保六團三營十二連七班上等兵
張冠志		二五	桐城	同右	同右	左二箕 右二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班二等兵
姜云堂		二八	舒城	潛逃	五月七日舒城	左一箕 右二斗	保安第六團	本部	保六團二營五連三班二等兵
張俊傑		三五	蕪湖縣	拐款潛逃	四月二十日	面黃身小	天水行營	天水行營	第一游擊司令部軍需主任
劉名儒		二六	六安	同右	五月八日立煌		軍事教育團	本部	軍事教育團軍士第七中隊學兵
王澤芳		三四	湖南湘鄉	潛逃			軍委會	軍委會	一九八師一一四一團長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三三四二號(不另行文)

皖南警務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江北行署主任 保安第二支隊司令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 警長

附通緝書一份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處所及日期	面貌特徵	原通緝機關	贖解處	附註
曹光華	男	二三	舒城	潛逃	四月二日	左一箕 右四斗	第二支隊司令部	本部	九團二營七連一班二等兵
李光初	男	二四	同右	同右	四月三日	左三箕 右四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班二等兵
任福志	男	三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左二箕 右一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甘世家	男	三六	懷甯	同右	四月一日	左三箕 右一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班一等兵
寸自來	男	二二	同右	同右	四月一日	左二箕 右二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明權	男	二五	同右	同右	三月三十一日	左一箕 右一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等兵
時榮華	男	三〇	湖南彰德	同右	四月三日	左三箕 右一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班二等兵
朱紹伊	男	二六	同右	同右	三月三十一日	左三箕 右三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少堂	男	二一	舒城	同右	四月二日	左四箕 右四斗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班二等兵

葉蘭齋	壽春全	黃根和	劉應海	張李氏	張開合	胡美庭	梁俊	秦孔氏	倪代本	甘長玉	許吉富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五十餘	三三	二三	三三	二四	二六	三一	二五	五四	三〇	二八	三四
鳳台	同右	潛山	合肥	同右	懷遠	湖南樞源	四川	合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潛逃	同右	戕殺長官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老圩五月十二日	五王店五月十六日	祿廟五月十日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身長面闊有鬚	左五箕右一斗	左五箕右一斗	左三箕右一斗	同天足	紅色	四方面背微隆	長小面	長面	長方面	蟹壳面	長面
鳳台縣政府	同右	同右	保六團	同右	鳳台縣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鳳台縣政府	同右	同右	本部	同右	鳳台縣政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救事兵	六團三營十二連六班二等兵	六團機槍連二班上等兵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立字第三九一二號(不另行文)

附通緝書一份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第一營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第二營
 令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立煌警備司令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逃亡處所 及日期	面貌 特徵	原通緝 機關	應解送 處所	附註
劉力田				盜匪	二月四日來安半 塔集馬馬港		政府 來安縣	政府 來安縣	
馬名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芝瑞		二六	宿縣	潛逃	五月十七日 合肥大安冲	左二箕 右一斗	保安六 團	本部	六團二營八連六班下七
張其龍		二五	嘉山	同右	五月二十七 日立煌		軍事教 育團	本部	軍事教育團軍士第四中隊 學兵
王保國		二〇	和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劉英傑		未詳	未詳	劫走押犯	未詳		軍委會	軍委會	河口禁烟別動隊巡緝第六 中隊班長
伍定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列兵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立字第三七七三號(不另行文)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特務第一營
 令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立煌警備司令 各縣縣長

附附緝書一份

陳忠品	周述才	孫子雲	任虎生	田尙武	田智信	何吉慶	李世鈞	馬華軒	馬載文	李登瑞	被通緝 人姓名
											性別
二四	二一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〇	二九	二七	三七	三五	年齡
孝	商	甯	同	同	同	商	南	光	山東滕縣	湖南祁縣	籍貫
威	縣	陽	右	右	右	縣	陽	化	潛	殺	所犯罪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逃	棄城潛逃	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日寶鷄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日	潛逃處所及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面赤	長黃		特徵
赤	黑	黃	同	赤	黃	黑	同	同	同	軍政部	原通緝機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軍部	解送處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校七分校中校戰術教官	附註
同	下士班長	中士班長	同	同	同	上等兵	同	六五師一九四旅三八八團二營西連排長	七八師四六三團團長		

國內外大事

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

劉世英	三二	商	縣	同	右	同	右	赤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上等兵
蔡聚發	一九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黑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一 國際

八日

德國與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之互不侵犯條約簽字。英王喬治六世偕后抵華盛頓，羅斯福總統在白宮設宴招待，互致祝詞。

十二日

以研究德寇擬定共同方案。英王偕后抵紐約，十萬民衆熱烈歡迎。

十三日

英外務部中歐司長史特朗今晨十時乘飛機前往華沙轉莫斯科，與蘇聯駐蘇聯大使西慈談判法蘇協定問題。

十五日

羅馬尼亞外長加芬哥抵土耳其京城與外長薩拉茹格魯進行談話。

十四日

瑞士蘇聯恢復邦交。史特朗由華沙乘車抵莫斯科，法駐蘇大使那齊亞爾晤西慈與史特朗，史特朗會晤德寇代表之訓令內容。

十八日

英方促英法蘇協定談判早日完成，以新訓令傳達西慈大使，提出簡略方案保障蘇聯陣地。

十日

希特勒突由慕尼黑抵維也納。

法駐英大使考賓本日前曾見英外務部次官賈德幹爵士，對英法蘇互助協定建議波羅的海沿岸各國保障問題提出新建議英外務部專家官即加

二十日

日駐英大使白島啟夫向羅馬飛抵柏林，與該國駐德大使大島進行談話，商談加強反共護國際公約問題。土耳其軍海軍與蘇聯抵倫敦，同時英

廿一日

國軍專代表團抵達士蘭即將轉往京城，將就英土兩國地中海東岸與近東一帶國防問題有所商談。波蘭軍事代表團亦已抵倫敦，磋商英國以軍用品供給波蘭問題。蘇人氏外交委員長莫洛托夫接見史特朗與西慈那齊亞。蘇方對英法說明書認為並不完全滿意。英方促英法蘇協定談判早日完成，以新訓令傳達西慈大使，提出簡略方案保障蘇聯陣地。

研究軍事，對談判極表樂觀，認為兩方觀點已趨一致。英法軍事會議在新加坡舉行，出席兩國將領共六十人。義德會談海軍合作，傳雙方已成立完全協定。

二 戰事

十日 晉西據離石敵竄犯柳林軍渡後，我以堅壁清野方法對付，敵沿途夾擊，遂於九日肅清軍渡殘敵，恢復渡口交通，十日晨克復柳林，殘敵潰竄離石。

十一日 晉南我獲大勝，平陸，茅津渡相繼為我克復，是役斃敵千餘，獲軍用品無算，盤據柳林敵正在圍殲中。

十二日 敵以第二牛島師團全部及最近開到之第三十七師團半數並砲兵兩聯隊飛機一隊共計三萬餘人犯中條山，經六日之血戰，敵傷亡達萬人，創本年來華北各地戰役之新紀錄。

十六日 晉南敵與我在中條山會戰遭受重創後均疲敵不堪，大部

趨安邑運城北窺，安運瓶留一部死守，我正向安運推進中。

十七日 我空軍連日飛襲廣州南昌及其附近，炸燬敵陣地與重要軍事設備。

晉南敵又見活動，聞喜夏縣敵均有增加，聞喜至河底汽車往來不絕，夏縣敵不斷向東進擾，又有分配入中條山企圖。

廿一日 敵軍今晨在離油頭數里地點登陸，向內地侵進，我守軍堅決抵抗，巷戰激烈。

三 國內

八日 國民政府明令嚴緝逆裔。

日方向天津英租界當局提出最後通牒，謂如英方不將暗殺程錫庚之四嫌疑犯交出，即封鎖天津英租界。

九日 敵機三十餘架分兩批襲渝，被我擊落一架。

日方決定封鎖津英租界，租界內形勢嚴重，僑警局已令僑員即時退出。

為防止基金外溢穩定法幣外匯價格，外匯行市跌至英金六辨七半。

十一日 敵機兩批各二十七架午后七時許分襲重慶成都，被我擊落兩架。

十四日 駐法日軍司令部發表佈告，於今晨實行封鎖天津英租界，辦法：(一)禁止船隻駛往英租界，(二)各國僑民出英租界者均加以檢查，(三)內稱英方當局(一)保護反日份子，(二)支持中國法幣，妨礙聯銀券流通，(三)使物價騰漲，(四)點許并未登記之私用無線電台，(五)准各官校用反日教科書。謂如英方不改變政策決不撤消限制。租界封鎖後，商業停頓，物價高漲。

十六日 日實行封鎖天津英租界後英駐日大使克萊琪與天津英總領事別向日提出抗議，日態度倔強，表示拒絕。津日當局對調解亦表示絕不接受。

十九日 內政部長周鍾嶽銓級部長李

培基內政部長張繼翰官誓就職。
敵在各地紛紛煽動反英運動。

廿一日 天津英租界依然封鎖，英駐日大使因日方對英僑歧異待遇及禁止食糧運入租界向日方提出抗議，已為有田外相所拒絕。英外相并向日駐英大使重光葵建議天津英日當局軍開談判，解決糾紛。

四 本省

八日 中央委員陳泮嶺先生離立赴

九日 皖北觀察并代表中央宣慰前方軍民。
廖主席奉命兼任本省保安特黨部特派員，本日到部視事。

十二日 本省合作事業除桐城等二十四縣因係農本局工作區域外，餘立煌等三十一縣均先後派員設處工作，今更將僅餘之蒙城、亳縣、天長、盱眙、濉縣、巢縣等七縣合作指導處同時成立。
省黨部在屯溪召集皖南各縣書記長會議今晨開幕。

十四日 本省青年抗敵協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暨各縣秘書聯席會議今晨九時開幕。

十六日 省府委員會核准淮城工程在中央工賑款未到前由地行先撥二十萬元撥用。
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彤侯氏偕同參議員六人自屯溪抵立，出席會議。

本刊第二卷第六七期合刊要目

- 民族復興的新紀元.....蔣總裁
- 精神總動員與健全保甲組織.....廖 磊
- 青年與環境.....章乃器
- 從統計字上研討仇貨傾銷及進口統制問題.....陳化奇
- 安徽省各縣戰時政務實施及經費支應辦法
- 各縣鄉鎮保甲政教合一辦法
- 安徽省戰時各縣鄉(鎮)保甲應辦主要政務及指導考核辦法
- 安徽省戰時各縣保甲人員訓練綱要
- 各縣訓練甲長暫行辦法

本刊第二卷第八九期合刊要目

- 戰時國民經濟建設.....蔣總裁
- 今後動員工作的展望.....廖 磊
- 對敵各地區守備部隊之游擊與封鎖.....高 民
- 日本冒險家的意見.....陳化奇譯
-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 收兌金銀通則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 安徽省立臨時中學暫行規程
-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
- 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為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論著、計劃、法規、會議錄、政令、報告、通訊、時事述評、抗戰史料、附錄。
-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法規、政令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第八條 本刊每月出版四期，全年共出四十八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數	定價
全年四十八期	國幣 五元
半年二十四期	國幣 二元六角
三個月十二期	國幣 一元四角
一個月四期	國幣 五角
零售 每期	國幣 一角五分

右列定價郵費在內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

本合刊仍售國幣一角五分